

序

「東埔第一鄰遺址：玉山國家公園早期人類聚落史的考古學研究」計畫（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一二月）承內政部營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支經費，謹此深致謝意。計畫執行期間，承蒙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葉世文先生、解說課課長陳玉峰先生、邱媚珍小姐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謝。

田野工作期間，獲從東埔第一鄰當地居民的鼎力協助，特別是伍重、伍睦、伍有志、伍宏文、史金鐘、伍賜福等幾位先生，並得到東埔溫泉區山地青年活動中心的熱誠招待。另外，拉庫拉庫河流域調查和黃麻第一遺址的發現是國家公園警察隊卓麓小隊黃文魁先生幫助完成的。

搜集資料時，曾參觀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和省立博物館收藏的布農族陶器，分別獲得人類學系系主任黃士強先生，及省立博物館人類學組何勛堯先生的協助。特申謝意。

最後，工作進行期間曾得到歷史語言研究同仁和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的寶貴意見，尤其是宋文薰教授、連照美教授、臧振華先生、陳仲玉先生、劉益昌先等幾位。陳介玉先生為了玉山國家公園的成立曾進行人文史蹟調查，在計畫期間我們曾多次向他請教。標本照片係由本所宮雁南先生拍攝。來 Saiku 自遺址的兩件軟玉磨製石器和出自東埔一鄰的四個槍彈由本所陳光祖先生鑑定。謹此致謝。

本報告中的第二章第二節歷史沿革、第四章第一節陶瓷標本、第三節其他（錢幣部份）係由邱敏勇撰寫，其餘由高有德負責。周芳美負責標本整理、資料收集、和電腦運用、黃麗蕙繪製標本插圖。田野照片係由高有德拍攝。

目錄

序

壹、前 言

貳、遺址調查概述

參、東埔一鄰遺址

3-1 遺址簡介

3-2 歷史沿革

3-3 以往相關的考古研究

3-4 試掘經過

肆、遺 物

4-1 陶瓷標本

4-2 石質標本

4-3 其他

伍、年 代

陸、結 論

參考書目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附 錄

插圖目錄

圖 一 遺址位置圖

圖 二 東埔一鄰遺址位置

圖 三 Saiku 遺址位置圖

圖 四 Saiku Sana 遺址位置圖

圖 五 沙里仙遺址置圖

圖 六 屋不那爾遺址分區圖

圖 七 東埔一鄰遺址分區圖

圖 八 東埔一鄰遺址 E23 區、H5 試掘坑位圖

圖 九 東埔一鄰遺址 E23 區深坑 P8, P2, P10, P4 東牆地層斷面圖

圖一 東埔一鄰遺址 E23 區 P2-P14 每一人工層位出土陶片、石器佔全部總數比例的比較圖

圖一一 東埔一鄰遺址 E23 區各深坑出土陶片、石器佔全部總數比例的比較圖

圖一二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陶器

圖一三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陶器

圖一四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陶器文飾

圖一五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陶器

圖一六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陶、瓷器

圖一七 Saiku 遺址陶器

圖一八 Sana Sana 下遺址陶器

圖一九 里仙遺址陶器

圖二 黃麻遺址陶器

圖二一 黃麻遺址陶器

圖二二 各遺址間長寬指數的百分比曲線圖

圖二三 各遺址間寬厚指數的百分比曲線圖

圖二四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刃端角度分布圖

圖二五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長寬指數分布圖

圖二六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寬厚指數分布圖

圖二七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 式

圖二八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I 式

圖二九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II 式

圖三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II 式

圖三一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V 式

圖三二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V 式

圖三三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VI 式

圖三四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

圖三五 磨製全刃石器及裝飾品

圖三六 磨製石器的半成品及廢料

圖三七 打製有頸端刃石器

圖三八 打製有頸端刃石器

圖三九 打製端刃石器

圖四 打製端刃石器

圖四一 打製邊刃石器

圖四二 打製石片器及廢料

表格目錄

表一 東埔一鄰 E23 區、H5 區各探坑面積

表二 東埔一鄰 E23 區各土史前陶片的統計

表三 東埔一鄰 H5 區各試掘坑史前陶片（素面、繩紋）的統計

表四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出土陶片的統計

表五 東埔一鄰 E23 區、Saiku 和黃等遺址陶器比較表

表六 各遺址石器總數、重量統計

表七 磨製石器的測量及類型分布

表八 各式偏鋒端刃石器在各不同屬性上的分布

表九 東埔一鄰 H5 區深坑 P3 出土槍彈的資料

表一 碳十四年代

附錄 東埔一鄰 E23 區、H5 區石器標本資料庫

圖版目錄

圖版 I 東埔地區

圖版 II A.東埔一鄰

B.梅山村

C.拉庫拉庫溪

圖版 III A.Saiku

B.Sana Sana

C.沙里仙河階

D.屋不那層

圖版 IV A.東埔一鄰 E23 區、H5 區位置

B.東埔一鄰 E24 區深坑

C.東埔一鄰 E24 區斜坡梯田

圖版 V A.東埔一鄰 H5 外東邊馘首大石

B.大石頂面的砍痕

C.東埔一鄰 H5 區“人”字形石牆

D.東埔一鄰 H5 區探坑 P3 試掘

E.東埔一鄰半露出地面石板棺

圖版 VI A.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1 東北角斷面

B.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9 西牆斷面

C. 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8 西牆斷面

D. 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8 北牆斷面

圖版 VII A. 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4 東北角火塘斷面

B. 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11 火塘(H1)平面

C. 東埔一鄰 E23 區探坑 P2 內不明現象(F1)

D. 東埔一鄰 H5 區探坑 P3 內不明現象(F2)

圖版 VIII A. 東埔一鄰 E23 區陶器

B. 東埔一鄰 E23 區陶器

圖版 IX A. 東埔一鄰 E23 區陶器文飾

B. 東埔一鄰清營遺址陶器

圖版 X A. 東埔一鄰清營遺址釉陶、陶塊

B. 東埔一鄰清營遺址瓷器

圖版 XI A. 東埔一鄰清營遺址瓷器

B. Saiku 遺址陶器

圖版 XII A. Saiku 遺址陶器文飾

B. Sana Sama 下、沙里仙遺址陶器

圖版 XIII A. 黃麻遺址陶器

B. 黃麻遺址陶器

圖版 XIV A.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 式、PT.E.A. II 式及 PT.E.A. IV 式

B.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 III 式

圖版 XV A.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V 式及 PT.E.A.VI 式

B. 磨製邊刃、全刃石器及裝飾品

圖版 XVI A. 個別石器及石器的半成品和廢料

B. 清代錢幣和槍彈

圖版 XVII 打製有頸端刃石器

圖版 XVIII 東埔一鄰遺址打製端刃石器

圖版 XIX Saiku 遺打製端刃石器

圖版 xx Sana Sana 下遺址打製端刃石器

圖版 XXI 沙里仙址打製端刃石器

圖版 XXII 屋不那爾遺址、Sana Sana 上遺址打製端刃石器

圖版 XXIII 打製邊刃石器

圖版 XXIV 打製石片器及廢料

壹、前 言

本報告是有關民國七六年二月十二月底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所從事的考古田野工作和初步資料的分析。本工作屬一長期的臺灣中央山脈地區內考古學及其相關問題研究的第一年，因此報告的內容將著重於對過程的了解。

我們最初的目標是希望透過田野工作，全盤熟悉計畫地區內考古遺址和遺物的特色，找出在此地區內從事考古工作時在方法論上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合併累積的觀察經驗和對中央山脈地區內聚落史在理論和歷史方面的瞭解，為日後此地區的考古學研究建立一較長程的策略。雖然執行的結果或許並未完全達到這些目標，不過已有一些實質的成效

並達到以下數個成果：

一、遺址調查

計畫執行期間，我們曾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東埔一鄰、梅山村、及位處山嵐和美拖之間的拉庫拉庫河流域等三處作了小規模的地區調查¹。這除了可以提供我們有關在當地工作的訊外，如食宿、配備的提供和僱工情況等；我們也定出遺址的位置，並在這二個地區內發現的遺址上進行地表調查和採集的工作。東埔和拉庫拉庫河流域內則作了一些試掘工作。不過，我們並非想如一般看法地進行一廣大區域內遺址的調查，即在河谷或其他自然地區等一固定範圍內儘量定出所有的遺址。而是希冀將遺址視落聚落存在的觀念，定出數個具代表性的遺址，並利用現今考古學上有關遺址流域分析（Sit-catchment analysis 用）的理論與方法在其周圍地區進行密集調查與發掘工作。通常學者採用這個方法時，在原上大抵是以聚落為圓心，向外以五公里或十公里的距離畫定範圍。這個標準主要是從民族誌的記載中，別推算出定居者和游牧者能在一日內完成其生業工作的距離。（Higgs and Vita-Finzi 1972:31；臧 1984：596-597）但在高山地區會受制於四周的地理環境，不似原般易於界定範圍。不過，若將平原上五公里的距離換算成時間單位，須一個小時，十公里則二個小時。因此，計畫執行之初先在三個流域之內各自定出遺址流域圓心的聚落遺址，分別以五公里和十公里為半徑畫出初步調查的圍（如圖一）。須再經實際調查修改範圍。如以東埔一鄰為中心，向外各走一小時，視其實際定點為何。最後，尚得考慮近來學者們針對此理論所提出的批評和修正意見。（Denne11 1980）

二、考古年代學與類型學的基本資料

與臺灣沿岸地區考古學研究情況相較，在中央山脈地區內有關古學方面的研究顯得極為稀少，使我們在考古學方面的基本資料和對此地區過去住民文化的瞭解等方面，所獲不多。許多重要的研究是在日據時代，由日本民族學家和考古學完成的。（劉斌雄 1975）毫無疑問地，他們在研究方法和系統上一般都有相高的水準，但我們若只藉重他們的研究成果，對我們現今狀況的瞭解則極為不足。而今，又有新的技術和方法論提出，更遑論新的研究課題了。

從事地表採集和試掘時，我們儘量收集標本資料的全貌、雖然有時會因實際情況而發生一些例外（特別是在發現有大量石器的地表採集時），不過玉少在我們主要田野工作地區東埔一帶，大致達到這個理想。當然，標本的重要性並不是在數量的多寡，而是在於這整個資料是否能展現出當地物質文化的特色與變化。在這方面我們所收集與發現到的資料提供相當重要的線索。

另外，需注意的是物質文化上有意義的變代常非能藉由田野工作中的觀察，即可獲

知，而是需再到實驗室中進行分析，才能知曉。例如，我們將大量打製“斧鋤形石器”作記錄與分析，而這類石器是在東埔地區發現的石器中最普遍和較無明顯變化者。雖然至今只有初步分析結果，仍非最終結論，但可確信最後分析將能對此地區過去居民的工具、裝備等物的主要構成方式，提供一些新的見解。

由於我們只在東埔一鄰進行小規模的發掘工作，故只能以當地有系統規畫下發掘出來的標本資料作為分析對象。除透過將個別標本分類，能讓我們對過去物質文化有更深入分析、了解外，這些發掘出土的標本並能支我們建立這地區考古年代學。

在東埔一鄰遺址發掘過程中，我們並未發現有位關係的文化堆積層（即在發掘坑內，發現屬於多個或單一文化不同發展階段遺物，分別出現在不同層位中），不過從陶瓷標本的詳細分析中仍不排除此可能性。雖然此地區的遺物能作為相對年代的直接憑證相當少，但我們獲得來自兩個不同文化的遺物，即漢文化和史前時代文化²。從標本資料和相關的歷史記載來看，所收集的漢民遺物或許可確定與清季吳光亮開中路（即今久通關古道）在當地駐紮時期有關（1875年到1877年）。雖然尚未有相對層位的證據可說明此二個文化在年代上的關係，但所發掘出的史前遺物似應早於漢民的遺物。現有關碳十四年代的結果雖並非是最後的結論，不過與史前遺物同時出土的碳標本經測定可能屬於距今年前者。

由此觀之，東埔一鄰這兩批考古發掘出土的遺物可作為年代學上重要指標。利用比較發掘出的史前遺物和地表採集到的標本二者間相似的程度，也許可將採集的標本分別歸入與發掘出的標本是同一時或不同時期，當然這亦可能是同一時期不同文化的差異所造成。屬於八通關古道開關時期的漢民遺物，因其時間極短，在年代斷定上可能具有以下兩個作用。一為它們在整個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等於一相當精細的考古水平（archaeological horizon）。若在發掘中，有史前遺物與其有層位關係，這些史前遺物在年代的斷定方面就得一佐證。另一，可作為臺灣其他屬於晚清時期遺址，在此較年代時可資引用的資料。

與八通關古道有關的研究一向較著重於古道路線的勘定，這方面已有可觀的成績。（陳 1984；楊 1987）但有關古道在其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則較少觸及，以上所舉出的兩點，可作為我們日後繼續研究的方向。

三、對現存相關觀念的反省

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所發現的任何考古資料，當然對於我們今日瞭解以往有關人類聚落史的記載多少有所裨益。屬於清季開中路時漢民遺物的發現或許可提供我們有關築路過程內，一些官方文獻上可能未記載日常生活細節。不過，除了僅可補充現存歷史資料不足外，我們相信考古工作在區分，或甚而全然改變，有關中央山脈地區過去人類聚落

本質和特色的觀念上更有重要地位。

在有關中央山脈地區原住民傳統物質文化的民族學論述中，方格印紋陶被認為是曾長期在今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大部分地區上活動的在農族，一具代表性的特徵。（如 chen 1968）一般考古學家也接受將方格印紋陶作為可能屬於在農族傳統物質文化的指標，而在有關中央山脈的考古報告中若提及發現中夾有方格印紋陶片等物時，亦推測可能具有布農族文化特色。（如 劉斌雄、劉枝萬 1957:62）。

據信布族曾在東埔地區居留近兩百年。我在此地區工作時，最初原企盼會碰到這類帶有方格印紋特徵的陶片；但事實上，這類遺物我們發現的極少。當這並非駁斥長久以來以方格紋陶片來辨認布農族傳統物質文化的說法，而是使我們更加體認這地區內考古資料的變化和複雜性，並再深思這種認定方法背後的一些基礎和假設。

至於有關臺灣考古學與民族學間係的問題，張光直先生曾提出如下的見解：

. . . It is necessary, however, at the outset distinguish the general and specific "continuities" that we deem it essential to demonstrate. Moreover,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pecific continuity: cultural and ethnic. By general continuity we mean we can show that the modern aboriginal cultures, or some of them, can be classified with the same general cultural type or grouping as the prehistoric cultures, or some of them. By specific continuity we mean that continuity can be demonstrated from a prehistoric cultural phase all the way down to a modern ethnic group. If this can be demonstrated in terms of group identity, such specific continuity can be referred to as ethnic; if the continuity is specific only in the occurrence of a cluster of cultural items, then we can talk about nothing more than culturally specific continuities. These different kinds of continuities serve history and the question of prehistoric cultural reconstructions, general continuities are sufficient. For ethnohistoric studies and for prehistoric cultural classifications, however, the continuities must be specific.

張光直 1969:240-241

如接受這樣的區分是正確的，那我們就會碰到一個難題，需決定與我們考古資料有所關連的某一“特定”

族群，這族群真正“特殊”模式的特徵為何。但這方面的嚐試在實際上卻受限，因許多有關重要傳統物質文化的特徵，如陶器和石器的製造方法和過程等，在日據期間的民族學調查時，即已失傳。在他們的報告中將方格印紋當作是在農族陶器的特色，這可能不

僅只是一個已匿跡傳統最後遺痕，或許更是一具地方特色的取樣而已。

如我們所知，布農族主要是由個部落群構成的，即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和郡社群。一位近來對中央山脈地區高山族研究貢獻卓著的日本學者馬淵東一，即費心強調尋求各部落群內的凝結關係和部落群間的識別，而較少著重於整個族群的凝結關係。（馬淵 1966:274-275）在處理布農族這五個部落群時，他更強調此五者在語言、文化和政治特徵上的差異。他注意到在某些部落之間抗爭是不尋常的，特別是卓社群和卡社群在獵人頭方面與郡社群有長期敵意存在。（馬淵 1952:182）最後，討論郡社群遷徙至先前鄒族人居住的東埔地區時，他注意到文化互相影響的過程中，郡社群採納了一些原為鄒族地方文化的特色。（馬淵 1970:359-360）

從以上關於布農族內部落的各異和文化上的變化來看，以我們的觀點來探討有關方格印紋陶的問題時，也許它不能只簡單地被視為是布農族文化的特徵，可能這只屬於其中一亞群文化的特徵，甚而只是侷限於某地區內的亞群。我們認為考古學或許可提供一些答案，解決特殊的物質文化型態和種族、部落族群間關連性有多大的一些基本問題，而東埔地區我們認為正是適合連結考古學和民族學的地區。不過為了達到此目的，在物質文化內各獨立的特徵中，我們需發展出一結構更複雜的類推法，並結合文獻的載，而非只是尋求各個對應即可。除藉由發掘收集更多的資料外，我們需如民族學家般來看待這些考古資料；相同地，我們應同考古學家般仔細審視這些民族學材料。

四、資料的保存與保育

一般遊客可能較難感學到，在國家公園的考古遺物與所發現的野生動植物一樣，是會竭盡和易遭破壞的自然資源。但對這些考古遺物而言，或許來自遊客的威脅比考古學家所作的破壞還來得少。受過訓練的考古學家都非常了解，在所有的人文和社會科學中，他們可能是唯一在計畫的每一步驟付諸實現時，亦相對地破壞了研究證據者。唯有經由將發現所得確實記載並發表，如此他們才能有效地保存原有的相關狀況。

例如，一般到東埔地區的遊客可能不會注意到自己周遭的地表上遍布了“斧鋤形石器”。而一個考古學家若在這地區從事採集或試掘的工作，就會將這些“文化資源”帶離此地，在他的實驗室裡進一步分析研究。如果有關這材料的報告未作，或這材料只是這考古學家自己工作領域的記錄或回憶，那關於這材料的痕跡將從大眾注意中消散，然而這種情況卻因缺乏經費支持以致常發生。

在東埔地區考古記錄上，就可發現一實際例子是這種誤失的結果。1976年，一位外國考古學家曾在臺灣進行數週田野調查和試掘工作，工作地區包括了東埔一帶。（連 1969）但有關這工作發現所得發表只是一簡短、大部分為理論作品，根本未記載相關資料的來源位置和實際狀況（Triestman

1972)。文中對陶片只簡略地描述，與我們所發現的有極大出入；不過，其唯一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與我們目前認為最可信的碳十四標本的年代相近。如果我們能接受這個報告的表面價值，那對我們現今有關東埔地區考古資料的解釋將有大啟示，無疑地也將影響到我們今後調查工作方向。不幸地，我們無法利用這一資料或評估其真正的意義。

除上述因研究造成的影響外，一些因建設或觀光因素而對國家公園內遺址所造成的破壞可能更大。如在計畫執行的一年中，東埔一鄰內就已開闢出新路、觀光果園、及停車場等，這多少會影到遺址的全貌。有關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建設事宜雖已有明文規定，但其實際執行成效，仍值得深究。

貳、遺址調查概述

此次調查的目的在於確定三個流域內的中心遺址，即陳有蘭溪流域的東埔一鄰遺址、荖濃溪流域的梅山村遺址和拉庫拉庫溪流域的黃麻第一遺址 3 (圖版 I, II)。今後將以這三個遺址為主要試掘地，並進行各遺址流域內其他遺址採集調查及修正址流域的範圍。在累積這三個地區內具代表性的考古資料後，將進一步綜合比較，並佐以文獻資料記載，以深入探求過去人類在此活動的面貌。

在比較方面，這三個遺址皆屬標高界於 800 至 1200 公尺之間高山地區的河階地，靠支流入主流處。東埔一鄰和梅山村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現仍存在的布農族村，落多少還保留布農族的傳統文化。因為我們主要的一個目標是希望能夠將各遺址作為從史時代到歷史時代聚落史研究的基點，這是兩個遺址之間利於比較的共通點。至拉庫拉庫流域內的高山族聚落，在日據時期考古工作找出一些線索。

本報告中所謂的一遺址一是指經由觀察調查而得知，關於過去人類居住和活動的遺跡，或利用考古學上測試或發掘方法找出的文化遺物。遺址的調查將運用到標本的採集、住屋及活動遺跡的測量、攝影存檔、或是對遺址及其出土物當地現存狀況的調查等方法。

在本計畫中對遺址的標識所採取的方法是利用已知地名英文名稱的字首。如東埔一鄰，即稱為 TP1（1 代表第一鄰）梅山村遺址為 MST。一部分則利用地理位置上最近的如山、河等地理名詞的英文名稱字首，在其後加上一阿拉伯數字，作為發現次序的區分，如 HM-1 即指靠近花蓮縣境內黃麻溪第一個調查的遺址。另外，有些則是採用當地居民的口述，拼音而成，須再經進一步檢對。

本計畫調查遺址的位置標定是以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臺灣省林務局 1993）為準，包含玉山國家公園範圍的皆為萬分之一比例。遺址位置確定後，將在這圖內標出，並記明出版圖號附於本文中。如果在某一遺址進行更進一步的試掘工作，將利用比例更細的遺址地圖來說明探坑及工作地點的位置。如今年在東埔一鄰試掘遺址的說明圖，即根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的「東埔第一鄰地區地形圖」，比例為一千分之一。

今年調查的地區以東埔為主，其重要遺址的位置圖如後，遺址編號以發現先後次序為主。圖中的網點則指在各遺址內採集的大概範圍。

圖二 東埔一鄰遺址位置圖

遺址名稱：東埔一鄰（TP1） 圖版 I, II A

出版圖號：第一版 圖號 9520-II-19 東埔

編 號：T001

高 度：1090-1150 公尺。

經 緯 度：約東經 120° 55"、北緯 23° 33"

位 置：邵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和沙里仙溪會合點東北方約 300 公尺，海拔 1150 與 1090 公尺、河拔 60 與 20 公尺的東埔河階上。東埔派出所南方約 800 公尺處。

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工作性質：採集和試掘（發掘面積 86.66m²）。

發現遺物：打製、磨製石器，素面、繩紋紅褐色夾砂陶，青花器瓷等。文化性質：史前或先史時代文化，晚清漢人歷史時代文化。

保存狀況：部分已遭摧毀。

備 註：屬山地保留地，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圖三 Saiku 遺址位置圖

遺址名稱：Saiku (SK) 圖版 III A

出版圖號：第一版 圖號 9520-11-19 東埔

編 號：T003

高 度：900-1050 公尺。

經 緯 度：約東經 120° 54"、北緯 23° 34"。

位 置：陳有蘭溪左岸，沙里仙林道往和社方向右側，東埔派出所西北方約 2200 公尺。

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發現遺物：打製、磨製石器，素面、繩紋紅褐色夾砂陶等。

文化特質：史前或先史時代文化。

保存狀況：尚待確定。

備 註：屬山地保留地，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外。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一書的地圖中，Saiku 拼音為 Saiko。（移川 1935：系統別分布地圖 - - Tsou 族、Bunun 族）

圖四 Sana Sana(SS) 圖版 III B

出版圖號：第一版 圖號 9520-11-19 東埔

編號：T005

高度：950-1350 公尺。

經緯度：約東經 120° 54、北緯 23° 34"。

位置：陳有蘭溪左岸，沙里仙林道兩旁，東埔派出所西方約 900-1500 公尺處。

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工作性質：採集。

發現遺物：打製石器，少量磨製石器，四件紅褐色夾砂陶片。

文化性質：史前或先史時代文化。

保存狀況：尚待確定。

備註：屬山地保留地，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外。遺址調查按照地形分為“上”“下”兩個工作區。

圖五 沙里仙遺址位置圖

遺址名稱：沙里仙 (SLS) 圖版 III C

出版圖號：第一版 圖號 9520-11-24 沙里仙

編號：T002

高度：1190-1210 公尺。

經緯度：約東經 120° 55"、北緯 23° 33"。

位 置：沙里仙溪左岸、烏乾坑溪以北，沙里仙林道往和社方向左側，東埔派出所南方約二公里處。

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工作性質：採集。

發現遺物：打製石器，素面紅褐色夾砂陶，硬陶，建築及石皮棺的遺跡。

文化性質：史前或先史時代文化，歷史時代文化（？）。

保存狀況：部分遭摧毀。

備 註：屬山地保留地，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現有沙里仙茶葉廠位於此。（參見屋不那爾遺址的敘述）

圖六 屋不那爾遺址位置

遺址名稱：屋不那爾（UBNE） 圖版 III D

出版圖號：第一版 圖號 9520-11-24 沙里仙

編 號：T004

高 度：約 1300 公尺。

經 緯 度：約東經 120° 55"、北緯 23° 32"。

位 置：沙里仙溪左岸，沙里仙林道往和社方向右側，東埔派出所南方約四公里處。

行政區域：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

發現遺物：打製石器。

文化性質：史前或先史時代文化。

保存狀況：尚待確定。

備註：屬臺大實驗林，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林朝榮將我們定為沙里仙的河階稱為屋不那爾。(林 1964：114) 但據我們調查所知，東埔居民稱沙里仙河階為目前的，沙里仙名稱，屋不那爾則在再其上游二公里處，即林氏文中提及的無名河階。另據高族調查書記載，屋不那爾在駐在所(今東埔溫泉警察山莊)南方“1里6町”處(約4500公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179)，即我們所稱的屋不那爾遺址的位置。據東埔居民說法，此地是比東埔更早的居民住地。

參、東埔一鄰遺址

3-1 遺址簡介

東埔一鄰位置處邵大山西南麓，陳有蘭溪和沙里仙溪會合點北方二百多公尺，約東經 120 度 55 分，北緯 23 度 33 分。行政區域屬縣信義鄉東埔村。一高山地區河階地，為海拔 1150 公尺與 1090 公尺、河拔 60 公尺 20 公尺的東埔河階。(林 1964)

在地區性自然環境的特徵上，東埔屬於濁水溪集水區，年平均溫度大致攝氏 15 到 20 度，年平均雨量在 3600 至 3800 公釐。雖然東埔地區大部分現已成為農業用地，但原是屬於天然闊葉林植群的分布地帶。(內政部 1985)

居民大抵屬布農族邵社群人，據黃應貴先生在東埔一鄰進行社會人類學調查時報導，人口 32 家，254 人。他詳細討論了此地居民從傳統的經濟模式演變為現代經濟模式的過程，認為今日東埔一鄰的農業經濟「趨於私有化與商業化，以適應市場經濟的性質」。至於有其過去的歷史，只說明現已無法考證其年代久遠(黃 1982:116、142)

3-2 歷史沿革

「東埔」譯自鄒語“Tonpo”，意「斧頭」，因往昔鄒族在此製造斧頭(洪 1984:572) 故得名，並以之名社，曰東埔社。社址在今東埔一鄰，居民屬布農族邵社群。

有關布農族遷徙至東埔年代，目前有二種說法。一說十八世紀末葉，根據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云：「邵番進入東埔社是距今約一百五十年〔按：約西元 1785 年〕的事(移川 1935:152) 再根據馬淵東一《高砂族移動分布》一文云：「十八世紀末，根據《高砂族調查書》昭和六年(1931) 調查云：「東埔社的原居地在高邵的 Hatlan 社〔按：或譯 Hataran 社，位於邵大溪和 Hatalan 溪合流點下方，邵大溪左岸〕，大約一 九年前〔按：1822 年〕，因原居住人口增加，耕地狹隘，獵獲物漸次減少，有四戶六十五人因需要耕地遂移居東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177、

179-180)再據《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昭和十四年(1939年)記載:「約一百零六、七年前〔按:1832、1833年〕移至此地」(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1939:丙一三)

至於漢人進入陳有蘭溪谷的年代,則可追溯到道光中葉。當時已有邱姓漳籍移民,率領壯丁,越過鳳凰山東進至內茅埔社(今南投縣信義鄉豐丘、愛國內茅埔距東埔僅三十七公里(約21.312公里),隨後漢人是否繼續推進而達東埔,則未可知。同治十三年,因牡丹社事件,日兵侵臺,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廷議許之。次年(光緒元年)正月初九日開工。其時築路(即今八通關古道)進展之情形,依沈葆楨光緒元年三月十三日奏 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茲節錄如次:

茲迭據吳光亮稟稱:自年底探路歸報後,本年正月初九日起,即率勇由林圯埔、社寮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合為一路;進而大水窟,進而頂城,計共開路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七十丈有奇。兩處統計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丈。凡建塘坑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街起,至社寮、木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蔓、東埔各要隘,已逐節配紮。(沈1959:334-35)

可知至遲光緒元年三月初八日,清軍已進紮東埔。

再依沈葆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奏 北路中路情形片 云:

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由茅埔越紅魁頭,經頭社仔坪,過南仔腳蔓,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遞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一座4,以便往來。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建塘坑三座。石橋兩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沈1959:49)

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有三十天,共開路二十一里多。其中,合水至東埔社心,路程為十一里,(夏1959:77,胡1960:3)約佔此段工期所開里程之半,故推測最遲在四月底古道應已開至東埔。

再據吳光亮《臺灣中路開山撫番字稿》中有關陳土葛命案之擬稿曾云:

小舖於本月〔按:光緒元年六月〕十四日,著一店夥陳土葛往東埔社向討各營

款目，（吳 1966：63）

據葛魚池供：『後因無事，回到東埔，遇著陳土葛，問他來營做何事？』
（吳 1966：69）

可見光緒元年六月吳光亮的大營已低東埔。再依吳光亮 據情轉報丁憂日期並請留營差遣仍俟軍務完竣再飭回藉補制由 擬稿云：

光緒二年三月初五日，據隨營委員試用未入流吳炳勳稟稱：『光緒元年 至十月差，並措便資斧，即由東埔軍營起程，』（吳 1966：109）

顯示光緒元年十月距中路工雖只差一個月，但光亮之大營仍設在東埔，並未隨工程進展而往前推進。迨光緒二年，吳光亮 通報現飭線鎗營速即抽調駐防喜義縣同下加冬弁勇二哨剋日前往林圯埔駐由 擬稿云：「光緒二年三月十二日，東埔營次進准營務處臺澎夏道（總理營務處臺澎道夏、貴營務處）咨。」（吳 1966：102）可見吳光亮的大營在中路竣工後，仍駐東埔。

光緒三年三月，福建巡撫丁日昌親歷後山履勘，以後山防務緊要奏 籌商大員移移紮臺灣後山疏，茲節錄如次：

查臺灣自同治十三年日本琅嶠之役，始議通關後山，於南北中三路籌辦開路撫番：中路自牛輻輳至璞石閣為止，共紮二營半，總兵吳光亮主之。而以中路之璞石閣水尾，為適中之地，北可控制歧萊，南可聯絡卑南。若於其間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並將附近生熟教以稼穡，不惟餉需可節，而成吧指顧可期。吳光亮忠勇有為，不避艱險，即商囑日內將所部移紮後山璞石閣水尾，居中控馭。吳光亮毅然請往（丁 1971：86-87）

此摺旋經軍機大臣奉上諭：

所籌尚為周妥。吳光亮力疾請行，頗能勇於任事；該撫當屬令該總兵將各營認真鈐束，隨時整頓地方，駕馭各番民，俾知向化，以資得力。（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37）

四月間，吳光亮即統率大隊，由恆春八瑤灣經大鳥萬達卑南。（吳 1966：7）光緒三年七月初一日，吳贊誠奏 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事宜摺，茲節錄如下：

臣於二十八日〔按：光緒三年五月〕行抵卑南，吳光亮亦自璞石閣前來會晤。

詢知所部飛虎左、右兩營暨中哨親兵，均在璞石閣暫紮；並於成廣澳設立糧局，分勇守護，以資轉運。(吳 1966：8)

可知此時，吳光亮所部已全部移駐後山，大營也撤離東埔，中路由牛輻輳至璞石閣沿線，除璞石閣外，駐軍已全撤離。爾後是否有人接防不得而知。但到了光緒二十年，倪贊元《雲林縣採紡冊》，並無東埔營汛的記載。(倪 1959：145)

從上述資料所示，光緒元年四月起，至三年四月吳光亮所部移駐後山前，東埔一直是吳光亮軍大營所在。當時駐軍人數，依光緒二年吳光亮擬上丁中丞片稟擬稿云：「勇口並親兵共一千二百五十名，除親兵一百五十名必須隨護卑營以資出入後山遣拼防護營盤外，實勇一千一百名分紮三百餘里，」(吳 1966：101)知東埔駐軍一百五十名。

吳光亮開中路時，沿途建有塘坊、木圍、營壘、兵房等軍事設施，東埔既為大營所在，駐軍又多，當亦有類飲似設施，惜史無明確記載：「位於駐在所期猶可見屯營的舊蹟，據《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所載：「位於駐在所西南方十五町(約 1636.2 公尺)地點。清國同治三年〔按：應為光緒元年〕四月，統領吳光亮的道路開鑿隊開鑿東埔經八通關達東海岸的道路。在東埔社西南端，面臨陳有蘭溪的地點屯營。今已荒廢，僅留礎石可供憑弔。南北約三十間(約 54.54 公尺)，劃為本舍。南面中央好像是正門西邊的礎石猶歷歷然，附近還有顯然是哨舍、兵舍的遺跡。據老番說，將軍的開鑿隊有兵及工人約八、九百名。營內屯積很多武器和糧食，從這裡開向花蓮港廳。」(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 1939：丙九)但今日勘察，除了殘存的人字形石牆外，已無其他遺跡可尋。由於這次試掘面積有限，尚無法釐出清營的大小。

3-3 以往相關的考古研究

在埔一鄰周圍的陳有蘭溪、沙里仙溪河階和斜坡地地表上有大量的打製石器散布，這是過去人類在此地區活動最普遍的遺跡。此在先前的考古發現研究中皆有提及(劉枝萬 1956：8-11)第一個有留下記載，橫貫中央山脈的有日本探險家長野義虎，在提及 1986 年行經蚊蚊社(今南投縣信義鄉)至拔仔庄(今花蓮縣瑞穗村富源村)的布農地路程時，觀察到石“鋤”是當地一個主要生活用具。(劉釋，長野 1954：66)接著日本人類學家鳥居龍藏在 1900 年更詳細地描述臺灣玉山地區考古遺跡的性質及其與當地布農族和鄒族的關係 5。(鳥居 1900：303-307)

不過，早期的日本學者在進行調查時，雖稍會提及在東埔地區的發現，但並未有專門對東埔地區的考古工作報告。正陳仲玉先生所說：「往日日本學者可就調查番社之便，做考古學的調查。」(陳、曾 1982：9)就東埔地區的考古遺跡而日言，日據時期的調查工作只有石器的記錄而已。森丑之助在「臺灣石器時代遺物發見地名表」中，東

埔社項下只記有打製石器和製石器，無陶器記載。(森 1902：89) 國分直一曾以短文門報導其在東埔河階上的考古調查工作，不過他只作了地表採集的工作，找到的標本只有打製石器和一件半磨製的石器。(國分 1940)

光復後，業餘考古學家王鴻博先生曾在東埔一帶進行調查⁶。只有在金關丈夫、國分直一的一篇文章中提及他的發現，未能得知整個發現的情況。文中只特別提及他在望鄉社(今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東埔一鄰西北方約七公里處)的發掘，發現一約達八十公分厚的文化層，但未發現有不同系統的文化層。遺物有打製石器、磨製石器、和赤褐色含砂陶。這是我們對於他的發掘工作僅有的資料(宋譯，金關、國分 1956：19-20) 後來，劉益昌先生也到過望鄉，在聚落西北約一百公尺處，發現遺物有紅、深色夾砂粗陶，深褐色裝飾以方格紋為主；及石器，以打製石斧為主等。據劉氏云方格細小和布農族祖傳陶器相似。(黃、劉 1980：15；劉益昌口述)

有關東埔地區最早的考古試掘工作報告是由外國考古學者狄麗梅(Rr. Judith M. Treistman) 撰寫，記述其 1968 年隨著濁水溪中游洞角遺址調查的進展，在東埔村一帶從事地表採集和三個地點的試掘工作。(連 1969, Treistman 1972) 在這份簡略的報告中，曾提及在河階的「地青上密集分布著扁平的打製石鋤(“hoes”)及風化過的陶片」。周圍的斜坡上，打製石器則分布較疏。至於試掘工作的經過，她只說明發掘到一個 95 公分的「佔居層」(occupation layer)。在此層上部取樣的碳標本，經碳十四測定後，年代為 1165 ± 110 B.P. (A.D. 785 ± 110)。雖未發現任何房屋遺跡，但她認為所發掘到的密集堆積可能代表過去聚落的遺址。她所提供的石器和陶片描述，並未能清楚區別是屬於發掘出土的或包括採集的。大部分陶片帶有文飾，以方格紋為主，另有一些三角形紋和人字形紋及少量的繩紋⁷。發現石器只有打製石鋤。

她解釋在東埔地區的發現明顯地反映出布農族和鄒族的傳統生業經濟模式，並證明這種經濟模式在中央山脈地區內早已建立，而未受到漢人影響。雖然狄麗梅的工作受到臺灣考古學界重視，但一直未有更詳細的考古報告發表，所以使得這批資料難以引用和評估。張光直先生曾把東埔列入濁水溪大肚溪區域 11 個重要遺址之一。不過在談及此地區的考古研究時就強調過個問題，「這個區域中史前文化豐富多彩，同時可見其有待進一步研究問題之繁多。學者最大的一個困難，是出土遺物雖多，考古報告卻極簡少，而且一直沒有全區的綜合研究出現。」(張 1977：415)

1981-1982 年期間，陳仲玉、曾振名兩位先生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人文史蹟調查」計畫。在考古工作方面，陳氏主要從事陳有蘭溪流域明德村以南各河階地上的史前時代遺址調查，並在東埔村一鄰、四鄰試掘。他所調查的河階遺址共 20 處，皆採集到打製石斧。就遺址分布的位置而言，他認為表現了兩個現象，「諸地點多距離其所傍的主河流均有相當的高度。可能是史前的人們為避免洪水的災害等原因，本來就不選擇在較低的河階居住。諸地點多緊傍大河流的支流的支流小溪

，尤其是離大小河流會合口不遠之處。這一點可能與其生態環境的利用有關。就以飲水一項而言，臺灣的大河之水多湍急而渾濁，不能作日常飲用，祇能取支流的水，尤其是泉水才是為人們所重視。但是，主河流中的漁獲物亦不能忽視，因而也不能離主流。」（陳、曾 1982：14）

試掘工作則在東埔一鄰、四鄰各兩個個深坑。在後者發現素面褐色泥質陶片數十片、打製石斧與括削器等一百餘件。一鄰的試掘則發現有二個文化層。上層含有鐵釘、近代瓦罐等物，下層才是“古代文化層”，出土打製石斧二十六件，素面褐色夾砂陶和素面紅色泥質陶一百餘片，並發現可能是古代居屋被岩建築的遺跡。

3-4 試掘經過

在東埔一鄰遺址的細分上，利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的「東埔第一鄰地區形圖」等九張地圖，各以 A, B, C, D, E, F, G, H, I, 等九個英文字母來區別，在每張地圖的經緯上又各畫分為三十單位。而其命名排列的次序則以從左到右，再從上到下為主。因此在遺址內已發掘的詳細地理位置以如“TP1-E23”和“TP1-E23-P3”（圖七、圖八；圖版 IV A, B）。

目前東埔一鄰的聚落大部分集中在 E22, E23, E28, E29 四個區內。以道路（開高巷）為長軸，這個住宅區位於河階的最高平臺，標高約 1130 公尺。住宅區東邊靠山，有小路通往八通關越嶺道；陳有蘭溪環繞西面及南面，沙里仙溪在西南方注入陳有蘭溪；北對開高巷路過十八項溪到溫泉區。住宅區周圍平坦和斜坡地大都開墾為旱田。

根據我們初步的地表調查，不管是屬於平坦的 E08、E27 區，或斜坡地的 E24 區、F13 區，耕種的田地上一般都有打製石器標本分布。陶片的分布則較稀少（圖版 IV C）。除了這些標本以外，一鄰的地表尚能到特殊的遺跡，例如能夠反映布農族過去建屋方法的板岩片，有些經過再使用，仍存於現有的房屋中，有些則散落在地表上。一鄰的居民曾帶領我們到 H5 區外東邊的旱田裡，觀察一大石，據稱是其祖先馘敵首處。該石頂面整個被磨平過，且遺有刀砍痕跡（圖版 V A, B）。並指出在此區的西邊有一小段“人”字形的石牆，據東埔駐在所須知簿的載很可能是晚清吳光亮在此屯營的遺址（圖 V C, D）。另外，在靠近 H5 區西邊以外的田中，發現一座半露出地面的石板棺，棺蓋被棄於一旁，棺內空而無物（圖版 VE, F）。以上這些遺跡在當地居民的口傳中仍被保存著，這可以與聚落的歷史直接連結。

從狄麗梅發表的簡圖上，她標出在東埔一帶的十個工作點，我們確知她當時並未在一鄰進行試掘工作。其中五個地點在溫泉區一帶，另一在東埔一鄰南方陳有蘭溪對岸，其餘為陳有蘭溪、沙里仙溪左岸的 Sana Sana、沙里仙、及可能屋不那爾等遺址。她報告中提及的三個試掘地點，只知是在這十個工作地點內，詳細情況則無法得知。至於

陳仲玉在一鄰的試掘地點，開高巷二十四號地主伍梅花的空地中，位於我們遺址地圖的 E22 區。

由於地權分屬不同，較難確定地主為誰，以獲得試掘的允許，此亦造成無法完按照預定地發掘。得到四位地主的同意後，我們在東埔一鄰遺址 E23 區及 H5 區中，共開了 22 個深坑，計 86.65m²（表一）。E23 區的試掘地點位於住宅區的北，方在社區籃球場東邊休耕的旱田裡。H5 區的試掘地點在住宅區南方的旱田內。在 E23 區和 H5 區的試掘中，除 E23 區 P1、H5 區 P4 採用自然層位外，我們一律採用人工層位的方法，從地表以每層 10 公分向下發掘。

E23 區開了 14 個探坑，P1 位在球場東北角外的梯田內，P2 至 P13 在其中東南方稍的高的另一階梯田中，P14 則在住往南更高一階的梯田裡。各探坑內的自然層位並不複雜，一般由上往下分為褐色農耕土（0-20 cm，包括人工層位 L1-L2）、深褐色土（20-40 cm，L3-L4）、淺褐色土（40-70 cm，L5-L7）及黃褐色礫石深土層（圖九）。發掘區內農耕土層的厚度分布相當一致，包括少數現代及可能歷史時期的遺物（如塑膠、瓷磚、瓷器、鐵釘等），在此層的下部開始出現屬於此區內史前文化的遺物（圖版 VI A-D）。

表一 東埔一鄰 E23 區、H5 區各探坑面積

第二層深褐色土層包含大部分史前遺物，主要為陶片和打製石器。除了一個火塘及幾遺跡可原屬石塊堆累的建築外，未發現居屋或其建築遺跡（圖版 VII A-D）。在各發掘坑內，這層的厚度有相當大的變化。最厚者在地表下 20-50 公分左右，但有些坑內則部分地方較薄，或甚無存在（圖一）從水平面的分布來看，深褐色土層大抵集中在一排東西向的探坑內，即 P9、P3、P7 和 P2，及相鄰的 P8 和 P6 坑。在 P2 坑的深褐色土逐漸向東南邊的界限消失，而在 P5、P4 和 P12 坑內則非常的薄，或根本未發現。從第三層出土的遺物則顯著的減少。

在東埔一鄰一條新開的道路上，我們觀察路旁暴露出來的斷面，並未發現其斷層含有如 E23 區般深褐色土層。這個現象與 E23 區內深褐色土層厚度分布不均的情形，顯示出這可能摻雜了人為因素，而非僅僅只是土壤的自然沉積所造成的。經由研究，發現人類曾居住過的地方，因有機垃的增多，會使土質中硫酸鹽的含量增高。（Evans 1978：66-67）

至於 E23 區文化層土層顏色是否喻示著這種土質構造的變化，仍有待進一步的分析才能知曉。可過，以遺物大都集中出土於這一層來看，我們認為實際上這有可能是以前人類佔居的地方。出有大量陶片和石器的坑位，由上得知其分布地帶正是深褐色土層最厚處。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坑的陶片數量在比例上超過石器，而在其它的坑則較少（圖一一）。就標本總數的百分比而言，前面提到的這些坑中出的標本，陶片幾近百分之八十，而石器數量未過一半。假設陶器遺物與居住的活動行為有直接的關連，這種陶片集中出土的現象或許反映出以前在此曾有房屋建築。

在 29 件出土的磨製石器中，多達 20 件出於這些坑內。更重要的是，三件磨製的裝飾品，全部出土於 P2 坑內。其中包括兩件相配、有鑽洞的墜子，出土時位置極為靠近。

從 E23 區的發掘所得，我們認為是屬於一個史前文化。雖然在第一層發現了少量現代和歷史時期的遺物，但它們只是散落出現，缺乏連結而成一文化層。這標本也無可判斷出是屬於清季或更早時期者。

大致而言，文化層出土的標本數量多且性質一致。雖在某些坑內散落地出現極少量尚能確定時期和有文化連繫關係的金屬品，但在這一層內未發現確屬於最近或歷史時期的遺物。這些遺物明顯地在近代並未受過大的擾亂。在 P11 坑發現的火塘（現象編號 H1），深度大致在地表下 35 公分至 55 公分間。以地層位置和夾隨在灰燼中的陶片和石器推測，這火塘應與主要文化層同時期。

P1 坑和 P14 坑的地表與其他較平坦的坑位，即 P2 坑至 P13 坑的地面相較，一較底低，另一較高。但這兩個坑內堆積層的性質和深度，與其他坑的現象一致，這或許是過去遺物堆積形成時期的地表與現今這地區可觀察到，稍微傾斜的形相符合，甚至可能與今日梯田形式的田地構造相吻合。

在 H5 區遺址的發掘則以清季吳光亮的屯營為主，這主要是根據當地人的說法和日據時期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內的記載。（參考上文）雖然後者有提到礎石和其他的建築遺跡可定出其基本的架構，但時至今日，在地表上發現可能屬於清營建築的只有一截短的“人”字形石牆，毗連著 H5 區西邊一由北向東南的土隴。若要確切地瞭解這營地的輪廓，需要再進一步的發掘和更仔細地製圖。

現尚未能清楚確定這高起的土隴是否為清營時期的堆土。不過在這土隴上的探坑（P3）是目前為止，可能屬於清季遺物者出土最豐富的探坑。H5 區中其餘的七個探坑都位在土隴的東邊，相反地只有很薄的堆積層和出土少量屬於歷史時期的遺物。與 E23 區堆積層的性質相比，H5 區的探坑全部缺乏一易於辨認，遺物數量多的文化層，能與 E23 區的第二層深褐色土層相比。

這次的試掘結果，在 E23 區和 H5 區各分別發現了一個性質不同的文化堆積，而兩者之間無相對關係。在 E23 區發現的史前文化近似陳氏在 E22 區發現的古代文化層，在此層的上層的狀況未有詳細描寫，難以解釋此次為何未發現此現象。H5 區的探坑中雖有出土似 E23 區的打製石器，可是幾乎無屬於史前時代的陶片。這可能反映 E23 區史前文化的居屋未在此區分布，不過，H5 區一帶的地表上發現了石板棺、馘首的大石等，應屬於布農族或鄒族歷史時代文化。這些現象將有助於鄰斷整個遺址過去聚落的構造與變遷。

h

肆、遺 物

4-1 陶瓷標本

一、東埔一鄰 E23 區

本次試掘，共得史前陶器破片 6311 片，總重量 88997.88 公克。這些陶片按其顏色、質地等屬性的差異，可概分為五大類，其中以紅褐色夾砂陶為數最多，佔總件數的 99.37% (6271 片)，總重量的 99.45% (88510.29 公克)。其餘的陶片依次為紅褐色粗砂陶 (0.32%，20 片；0.42%，371.34 公克)，灰黑色夾砂陶 (0.21%，13 片；0.09%，84.07 公克)，紅褐色泥陶 (0.10%，6 片；0.03%，24.07 公克)，灰黑色粗砂陶 (0.02

%，1片；0.01%，8.11公克）（表二）。除了陶器的破片之外，還出土了二件陶環。
茲分述如下：

紅褐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部分陶片的內面留有手捏痕跡。外表平整光滑，可能使用慢輪修整。外表的顏色以紅黃（reddish yellow 5YR 7/8-6/6、7.5YR 8/6-6/6）、淺紅（pink 7.5YR, 7/4）、淺褐（light brown 7.5YR, 6/4）8等色為主。透胎或不透胎。內表面顏色大都與外表一樣。厚度，最厚者達29mm，最薄者3.1mm，一般在6-14.5mm之間。硬度在摩斯氏硬度表（Mohs' scale of hardness）2至3度之間，以2度佔絕大多數、胎體羶砂，砂粒分布不甚緻密，粒徑一般都在2mm以下，偶見有較粗者。

器形

由口部殘片及較大塊的體部殘片觀察，這一陶類絕大多數是罐形器，鉢形器只有有一件。體部都呈弧形。底部，除了五件圈足外，都屬圓底形。此外，還有把手一件。茲將口緣、圈足和把手的式別分述如下：

口緣

罐形器口緣的形狀，可分為五式：

A式：口緣短小，並向外傾成平伸狀，頸部弧轉，唇沿圓轉。僅有一件，口徑22cm，頸下飾有繩紋（圖一二：1；圖VIII A：1）。

B式：口緣厚度一致，唇沿修治成一斜面（圖一二：2；圖版VIII A：5）。

C式：口緣直立，緣身平直，口緣厚度自頸部向上逐漸減薄，唇沿修治成一面，口徑15-18cm（圖一二：3、4；圖版VIII A：2）。

D式：口緣短小直立，緣身內彎微成弧形（圖一二：5；圖版VIII A：3）。

鉢形器之口緣，共有一式。口緣直立，唇沿圓轉（圖一二：6）。

圈足

下底圈略向外侈，縱剖面皆呈八字形，是另外作好再黏附於器底。一件底徑 11cm，高 20.5cm，最厚處在中段（圖一三：3；圖版 VIII B：2）。一件有穿，惟由打字處折斷（圖一三：4；圖版 VIII B：4）。

把手

拱形把手，剖面成扁圓形，徑 17.95-20.6mm，是另外作好再黏附於器壁上（圖一三：5；圖版 VIII B：3）。

器表裝飾

此類陶器的表面大都經過拍打抹平，有的加塗一層紅褐色之色衣。施文的為數不多，只 151 片，佔這類陶片總片數的 2.41%。文樣皆為繩紋。主要是施於罐形器頸部以下的器表。係利用刻有繩紋或纏繞細繩的拍板拍印而成，紋徑大都很細，極少有超過 2mm 者，一般在 0.5-1.5mm。繩紋絕大多數呈條狀平行排列，僅少數呈平行對斜或交叉平行者。在每 10 公厘的範圍內）幾乎都無法分辨，少可辨識者（14 片）都向右撚。值得注意的。是繩紋陶片一般較薄，最厚者 10.65mm，最薄者 2.85mm 平均約 4-8mm（圖一四：1-21；圖版 IX A：1-6）。

灰黑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外表的顏色呈深灰色（dark gray 7.5 YR，N4；very dark gray 7.5YR，N3）。多未透胎。內表面以淺褐色（light brown 7.5YR，6/4）紅黃色（reddish yellow 5YR 占，6/6）為主。胎體麤砂，砂質細小緻密，粒徑一般都在 0.5mm 以下，偶見有較粗者。厚度，最厚者達 11.4mm，最薄者 3.7mm，平均在 5mm 左右。硬度為 2-2.5 度。

圖一二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陶器

1-6. 紅褐色夾砂陶

1. A 式罐 2. B 式罐 3、4. C 式罐 5. D 式罐 6. 鉢 7. 紅褐色泥陶罐

圖一三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陶器

1. 紅褐色粗砂陶罐 2、3、4. 紅褐色夾砂陶圈足

5. 紅褐色夾砂陶把手 6. 黑色陶環

器形

只見有二件罐形器的口緣殘片，難以觀察原形。

器表裝飾

外表都打磨光滑，有的加塗一層黑色之色衣。有花紋的共有五件，佔這類陶片總件數的38.46%，皆為繩紋。繩紋呈條狀平行排列或交叉平行，紋徑0.5-2.0mm，在每10公厘範圍內有繩紋3-8條。繩股的撚轉方向，可辨識者皆向右撚（圖一四：22-25；圖版A：7-8）。

紅褐色粗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表面粗糙。外表的顏色以淺褐色（very pale brown 10YR, 8/4-7/4）為主，但是也有呈紅黃（yeddish yellow 7.5YR, 7/6）、淺黃褐（light yellowish brown 10YR, 6/4）、黃（yellow 10YR, 7/6）等色者。多透胎。內表面顏色度為2-2.5度。所屬砂粒一般較粗，粒徑多在2mm以上，最粗者可達6.9mm；砂粒分布疏密不一，疏者每公分見方的範圍內只有二粒。

器形

只見有一式罐形器之口緣。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平直，唇沿圓轉（圖一三：1；圖版A：4）。

器表裝飾：器表粗糙，胎部砂粒露出，不見文飾。

灰黑色粗砂陶

只有一件腹片，手製。外表呈深灰色（dark gray N4），透胎，內表面呈淺紅色（Pink 7.5YR, 7）。厚5.7mm。硬度2度。所屬砂粒大小不一，粒徑多在2mm左右，粗者達5.8mm，每公分見方的範圍內有砂粒2-7顆。外表抹平，不見文飾，內表粗糙，砂粒浮出。

紅褐色泥陶

這類陶片的數量只有六片。外表多呈紅黃色 (reddish yellow 5YR 6/7、7.5YR 7/6)，但是也有呈深色褐色 (dark reddish brown 2.5YR, 3/4) 者。透胎。內表顏色與外表相同。陶質細膩不含砂，硬度為 1-2 度。器形只見有一式罐形器之口緣。口緣短小，微向外張，緣身微成弧形 (圖一二：7)。表面抹平，皆不見任何文飾。

陶環

二件。皆泥質。都已殘斷不全。顏色有深灰 (dark gray N4) 和深灰褐 (very dark gray-ish brown 2.5Y, 3/2) 兩種。斷面的形狀皆為圓形。深灰色者，透胎，殘長 33.1mm，寬 5.7mm，復原後的環徑 (內徑) 約 52mm；外表經打磨，漆黑光亮，硬度 3 度 (圖一三：6；圖版 B：6)。深灰褐色者，透胎，殘長 14mm，厚 4.65mm，硬度 1.5 度 (圖版 B：5)。

討論

東埔一鄰 E23 區的試掘，雖然發掘面積不大，但由於出土的遺物相當豐富，使我對此區所發現的史前文化能有一個初步的瞭解，並為進一步的探討提供了重要基礎。

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遺物的文化性質

根據目前挖掘的情形和出土的遺物可以瞭解，E23 區只有一個史前文化的堆積層，其中的文化遺物主要是陶器和石器。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佔總數的 99% 以上，十都是素面無紋。有文飾者僅佔總數的 2.47%，皆為繩紋。文飾都是拍印而成，單一文樣構圖，施於頸部以下的器表。陶器的形制，以罐形器為主，大都為圓底，但是也有少帶有圈足或把手。此外，也出土二件陶環。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各試掘坑出土素面、繩紋陶片統計 (表三)，可以發現在若干深坑的文化層的下層，出現較多繩紋陶片，有的數量甚至超過素面陶片；但是愈往上層，繩紋陶片卻急遽減少，甚而消失。

東埔一鄰 E23 區的文化類型及其族屬問題

臺灣西海岸中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目前考古學家大致採取下列看法：

最早是牛罵頭文化，其次是營埔文化，再次是大邱園文化和番仔園文化，有的更認為牛罵頭文化之前極可能有一層大坌坑文化。(宋 1980：插圖一六，黃、劉 1980：表三) 惟陳有蘭溪沿岸的遺址都未被納入上述諸文化中。

東埔一鄰 E23 區文化層的下層雖出土較多的繩紋陶片，但是數量畢竟有限，且缺乏較完整的器形，所以尚無足夠證據可以認為曾存一層繩紋陶文化，或將其置於牛罵頭文化內

。再觀其紅褐色素砂陶也明顯不同於大邱園文化紅褐色素面粗砂陶，前者粒徑多在 2mm 以下，分布較密者粒徑則多在 3-4mm 左右，且布稀疏，(黃、劉 1980：65) 因此也無法將其放入大邱園文化中。

至於東埔一鄰 E23 區的史前文化和現存臺灣土著族群關係如何。根據日據時代的調查資料，布農族遷到東埔一鄰建立東埔社的時間約在十八世紀末葉或十九世紀初葉。在此之前，裡是鄒族活動的地區。由於我們這次試掘末葉的碳十四年代，較可信者都在公元五十二世紀之間。依此觀之，東埔一鄰 E23 區的史前文化似乎和鄒族或其祖先有關。鄒族製陶的技術現已失傳，但鳥居龍藏 1900 年調查鄒族達邦 (Tappan) 社時，該社尚有兩名婦女會製陶，並保存著茶褐色素面陶器。惟此種陶器是祭日才製作，盛粟酒祭祀祖先的靈魂，平時絕不使用。(鳥居 1901：129) 另外，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也收藏有一件鄒族的深褐色圓底陶器。(Chen 1968：122) 但限於使用時機與標本太少，故皆不足以之代表鄒族陶器的全貌。鹿野忠雄在 1941 年曾發掘鄒族 Vuyio 與 Yingiana 兩遺址，據他的報導：「陶器有附有網形印紋的紅色陶片和黑色陶片，無紋而含有石英之粗粒的厚陶片，以及陶製紡輪。」(未譯 1955：95) 顯然也和東埔一鄰 E23 區的發掘結果有所不同。這種現象不禁令人想到，是地域性差異？或文化變。還是曾經存在過另一支族群。這有待於更多考古工作的驗證，特別是臺灣土著族群舊社的考古。

東埔地區的史前文化

東埔地區以往較正式的考古發掘僅有 1968 年 Teistman 在東埔村的試掘 9，與 1982 年陳仲在東埔一鄰的試掘。我們今年掘東埔一鄰遺址出土陶器，基本上與陳 1982 年試掘所得是一致的，惟該次試掘所得陶片皆素面無紋，(陳、曾 1984：16) 而這次卻出土繩紋陶片。但與 Treistman 試掘結果，卻截然不同。那次出土的陶器，據她描述：「在顏色與地上是一致的，都是低火候的褐色陶。胎體羸砂，砂粒細小，分布稀疏。幾乎所有陶器的表面在製作期間都以刻有花紋的木質拍板拍印上文飾，多為方格印紋，但也有一些三角形紋和人字形紋。另外，還有少量利用纏繞繩索的拍子拍印而成的繩紋。雖然都無法復原，但口緣殘片顯示，大都是中型大口罐。」(Treistman 1972：74) 由史前文化，一是紅褐素面陶文化，一是褐色方格印紋陶文化。前者，我們在此次試掘中得了數個碳十四年代，甚中較可信的有 920 ± 90 B.P. (A.D. 1030 ± 90)、 960 ± 210 B.P. (A.D. 750 ± 260)，這些年代都來自文化層的上層，故其年代上限應該可推更早。而後者，在厚約 9.5 公分的佔居層上部採得一件木炭標本，經定年為 1165 ± 110 B.P. (A.D. 785 ± 110)；(Treistman 1972：74) 以此觀之，其年代上限應該也可再推早。所以二者在東埔地區可能共存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至於彼此的關係及後來的變如何？仍有待研究。

多數學者認為布農族是使用方格印紋陶族群，(黃 1977：347，臧 1978：560) 而傳世的布農族陶器亦多方格印紋陶 10。故東埔地區方格印紋褐陶 A.D. 785 ± 110 的碳十四年代就格外值得注意，有關布農族或其祖先在東埔地區的歷史，可能就與目前所了解的有所不

同。

二、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


本次試掘，共得陶瓷器殘片 132 片，總重量 2208.8 克。這些陶瓷片按其硬度、質地、施釉與否等屬性的差別，可概分為軟陶、硬陶、釉陶與瓷器等四大類。其中以硬陶為數最多，佔總件數的 36.36% (48 片)，總重量的 37.62% (831.05 公克)。其餘的依次為瓷器 (34.09%，45 片；27.03%，597.02 公克)，釉陶 (19.70%，26 片；28.85%，637.25 公克)，軟陶 (9.85%，13 片；6.50%，143.48 公克) (表四)。每大類又按其屬性的差別又可再細分成若干類。除了陶瓷器殘片之外，還出土了一件容器 (?) 的陶質標本。茲分述如下：

表四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出土陶瓷片的統計

軟陶

硬度底，在摩斯氏硬度表 1.3 至 3.5 度之間。依質地、硬度可再分成三類。

紅色泥陶

只有二 2 件小殘片。外表的顏色呈淺紅色 (light red 2.5YR, 6/8)。透胎。內表面顏色與外表相同。硬度為 1.5-6.5 度。質地細膩，不含砂。其中一件周壁呈多角形，每角約 135 度，可能是壺形器的殘片，推測係以模製法成形。外壁有一周寬約 1.5mm 的凹槽，內印有一長約 2.5-3mm 的「」形陽變圖一五：1；圖版 B：1)。

紅褐色細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總共出土十件。手製，內外表大都平整，有的可能用慢輪修整。外表的顏色多集中在紅 (red 2.5YR, 5/6) 到淺紅色 (pink 7.5YR, 7/4) 的範圍內，也有呈淺褐色 (very pale brown 10YR, 8/3) 者。透胎。內表面顏色大都和外表一致。厚度 2-13.5mm。硬度為 2.5-3.5 度。胎體羶砂，砂粒細小，粒徑一般都在 1mm 以下。

器形

只見有一式鉢形器的口緣形狀。侈口，緣身向外折出，唇沿加厚，唇面修治成一斜面 (圖一五：3) 唇面及內表有燒黑的痕跡。另有折肩殘片一件 (圖一五：2；圖形 B：2)

。

器表裝飾

有文飾的共有 1 件，肩部施有二道細凸弦紋（圖一五：2）。

紅色砂陶

僅有 1 件。手製。表面粗糙，砂粒浮於器表。外表的顏色呈淺紅色（pink 7.5 YR, 7/4）。透胎。內表面的顏色與外表相同。厚度約 3.75mm，一般都在 1-2mm。

硬陶

硬度高，約在 4.5-7.5 度之間。除 1 件外，皆為紅褐色陶片。依顏色不同，可再分成二類。

。

紅褐色硬陶

47 件。依外表顏色的深淺，可再分為三小類。

A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圖一五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陶器

1. 紅色泥壺陶(?)

2. 紅褐色細砂陶折肩 3> 紅褐色細砂陶鉢

4-8、10-11. 紅褐色硬陶

4. A 類, A 式鉢 5. B 類, 鉢 6. A 類, B 式鉢

7. B 類, 罐(?) 8. C 類, 罐 10. B 類, 平底

11. C 類, 陶蓋(?)

9. 灰色硬陶罐

20 件。外表的顏色較深暗，以暗紅褐、紅褐、暗紅灰 (dark reddish brown、reddish brown、dark reddish gray 5YR) 等色為主。內表面的顏色通常較淺，以紅褐、紅、暗紅 (reddish brown、red、dark red 2.5YR) 等色較多，但也有少數和外表一致的。厚度，最厚者 20mm，最薄者 3mm，一般在 4-8mm 左右。硬度為 5.5-7.5 度，以 6.5 度佔絕大多數。胎體緻密，不加麩和料 (圖版 B: 3)。

器形

只見有二式鉢形器口緣的形狀。

A 式：鉢口顯著內斂，大口鼓腹，唇沿加厚，唇面圓轉 (圖一五：4)。

B 式：斂口，唇沿加厚向外突出成三角形 (圖一五：6；圖版 B: 4)。

器表裝飾

除一件施有寬約 2.5mm 的凹弦紋一周外，餘皆素面無紋。

B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19 件。外表的顏色較 A 類鮮明，以紅色 (red 2.5YR, 5/6-4/6) 較多，但也有呈淺紅、紅褐、暗紅褐 (light red、reddish brown、dark reddish brown 2.5YR) 紅黃 (reddish yellow 7.5YR, 6/6) 等色者。內表面的顏色大都和外表一致。厚度，最厚者 9.75mm，最薄者 2mm，一般在 4.5-8.25mm。硬度在 4.5 至 6.5 度之間。胎體緻密，不加麩和料。

器形

從口緣的殘片僅能分辨出形器，可能也有罐形器 (圖一五：7；圖版 B: 6)。鉢形器之口緣直立，緣身從斷面看，內線呈直線，外線微成弧形，唇沿加厚，唇向內修平 (圖一五：5；圖版 B: 5)。另有底部殘片 2 件，一為圓凹底，一為平底 (圖一五：10)。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C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8 件。輪製。外表的顏色以淺褐色 (very pale brown 10YR, 8/4-8/3) 為主, 也有呈褐色 (brown 10YR, 5/3) 者。內表面顏色和外表相同。厚度一般在 1.5-3.25mm。硬度在 4.5 至 6.5 度之間。胎質緻密, 不含砂。

只見有一式罐形器的口緣形狀, 口緣短小, 垂直而上 (圖一五: 8; 圖版 B: 7)。另發現疑似陶蓋的殘片一件, 可能是平頂蓋, 蓋盤上平, 週壁由頂緣下折後, 再向外折轉。盤徑 9cm, 高 13mm (圖一五: 11; 圖版 B: 8)。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2. 灰色硬陶

僅有 1 件罐形器口緣殘片。外表呈淡灰色 (light gray 2.5Y, 7/2)。透胎。內表面顏色與外表相同。厚 3mm。硬度 6.5 度。胎質緻密, 不含砂。係快速拉坯成形, 口緣內表有一道一道的拉坯槽, 一凹一凸上下連貫 (圖一五: 9; 圖版 B: 9)。

釉陶

陶火作胎, 高溫燒成, 施有薄釉, 硬度大。依釉色、施釉部份、質地等, 可分為三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15 件。手製或輪製。多施釉於器表, 裡表偶見有釉痕。釉色有深紅褐、深褐、深黃褐、淺黃、深綠灰等色。厚度, 最厚者 15.5mm, 一般都在 4-8.25mm。硬度大都為 6.5 度, 但也有達 7.5 度者 (圖版 A: 1)。

器形

鉢形器的口緣形狀可分二式:

A 式：口緣直立，緣身內面有明顯的凹面，唇沿加厚，唇面圓轉（圖一六：1；圖版 A：4）。

B 式：口緣直立，緣身平直，唇沿加厚，唇面成平台狀（圖一六：2；圖版 A：3）。

另外，還有底部殘片 2 件，呈平底形。

器表裝飾

有花紋的僅 2 件，皆凹弦紋，施於口外。

B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8 件。輪製。釉僅施於裡表。釉色有深黃褐、深紅褐、淺橄欖褐等色。厚度較 A 類薄，約 1.5-4.25mm。硬度為 6.5-7 度。胎質細膩，不含砂。

器形

圖一六 東埔一鄰 H5 區清營遺址陶、瓷器

1-5. 釉陶

1. A 類，A 式鉢 2. A 類，B 式鉢 3. C 類，鉢

4. B 類，盤 5. C 類，壺

6-11. 瓷器

6、7、8、11. A 類，碗 10. B 類，杯

12. 陶塊

只見有一式盤形器之口緣。口緣與器身為一體，無明顯的緣身（圖一六：4；圖版 A：5）。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C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3 件。輪製。褐色釉。釉皆施於器表，裡表亦偶有施釉者，部分釉面有流釉現象。厚度 1.3-2.3mm，平均較 A 類薄。硬度為 6.5 度。胎質緻密，不加麩和料。

器形

從口緣的殘片能分辨出鉢形器和壺形器兩種。

鉢形器的口緣形狀：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內面有明顯的凹面，唇沿呈槽狀（圖一六：3；圖版 4：7）。壺形器的口緣形狀：斂口，鼓腹，唇沿向內突出，唇面內凹微成弧形。口邊有一作立式之突起，惜殘缺難辨其形。口徑 9cm，唇寬 9mm，腹厚 2-3mm（圖一六：5；圖版 A：2）。這二式口緣，可能原來都附有器蓋。

器表裝飾

皆素面無紋。

瓷器

依釉色不同，可分為二類：

A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43 件。釉色介乎青、白之間，青中帶白，白中顯青。厚度，最厚者 7mm，最薄者 2mm，平均約 2.5-5mm。硬度為 6.5-8.5 度。胎質緻密，色白。

器形

從殘片觀察，這類瓷器的器形，有碗形器和盤形器兩種。

碗形器皆敞口、弧形壁、圈足。口緣的形狀，基本上只有一式。口緣與器身為一體，無明顯的緣身（圖一六：6-9）。

一件較完的瓷碗。敞口、弧形壁、平底、圈足。口徑 15cm，足徑 8cm，高 75mm，深 52mm，足高 16.5mm，腹壁厚 2.5-3.5mm，底厚 4.75-6.5mm。外壁繪以青花文飾。器內壁腹、底交接處有一圈寬約 14.5mm 的週帶露胎，底心、圈足底與足心亦皆露胎（圖一六：11；圖版 B：1）。

盤形器，一件保存較為完整。敞口、圓唇、弧形壁、平底、淺圈足。口徑 15cm，足徑 7.9cm，高 30.75mm，盤深 21.75mm，足高 5.75mm，腹壁厚 2.5-4mm。以青料在器內繪一叢蘭花，兩簇小草與一圈青線。並題上「王香不留侑（？）玉蕙（？）倚名笄」十字，筆觸潦草，不易辨識。器外壁書寫一文樣，唇沿下及腹、足交界處均飾青線一圈，顏色極淡，不甚明顯。淡青色透明釉，足底及部分足心露胎（圖版 B：2）。

器表裝飾

有青花文飾的共 31 件，多係殘片，無法辨其圖案。常見的有青線，多飾於外壁（唇沿下、腹與圈足交界處、及圈足上）（圖版 I A：1-9）。

B 類

製造方法與質地

2 件，白色透明釉，硬度 6.5 度。胎質細緻，色白。

器形

從殘片觀察，有碗形器和杯形器（圖一六：10；圖版 I A：10）兩種。

器表裝飾

僅杯形器外壁飾有灰線二圈（圖一六：10）。

款識

碗形器的器底有款識，其形式為雙邊正方形，框內有紅彩「大清同治年製」六字篆款，分三行每行二字，字體不甚工整（圖版 I A：11）。

其它陶質標本

陶塊一件。淡紅色。重 19.48 公克。胎質鬆軟，硬度 1.5 度。器形、用途不明（圖一六：12；圖版 A：6）。

三、Saiku 遺址

共採集了史前陶片 546 片，總重量 4340.97 公克。這些陶片按其顏色、質地的差異，可概分為四大類，其中以紅褐色夾砂陶為數量最多，佔總件數的 98.72% (539 片)，總重量的

97.62% (4237.62 公克)。依之為紅褐色粗砂陶 (0.92% , 5 片 ; 2.20% , 95.60 公克) , 紅褐色泥陶 (0.1% , 1 片 ; 0.11% , 4.65 公克) , 灰黑色夾砂陶 (0.18% , 1 片 ; 0.07% , 3.11 公克)。

紅褐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外表的顏色以紅黃 (reddish yellow 5YR 6/6 - 7/8、7.5 YR 6/6-7/6)、淺褐 (light brown 7.5YR , 6/4)、淺紅 (pink 7.5YR , 7/4) 等色為主, 但是也有少部分顏色在深褐 (dark brown 7.5YR , 4/2) 到褐色 (brown 10 YR , 5/3) 之間。厚度, 最厚者 13.5mm , 最薄者 4mm , 平均約 5.5-10mm。硬度 2-2.5 度。胎體羸砂, 砂粒大小不一, 一般都在 2mm 以下, 偶夾較粗者。

器形

從口緣的殘片觀察, 以罐形器為主, 鉢形器極少。此外, 還有圈足二件, 陶支腳一件。

罐形器口緣的形狀, 共只能分辨出一式。口緣由頸部直上, 至唇緣部分微外侈, 最厚處在頸部, 唇沿圓轉 (圖一七: 2 ; 圖版 I B : 3)。鉢形器的口緣形狀, 基本上只有一式。口緣微內斂, 周壁由腹部向上逐漸增厚, 唇沿修治成一斜面 (圖一七: 1、3 ; 圖版 I B : 1-2)。

圈足: 下底圈微向外侈, 縱剖面呈八字形。一件底徑 15cm , 高 27.9mm (圖一七: 4 ; 圖版 I B : 4)。

陶支腳: 係殘件, 底面平整, 呈扁圓形, 徑約 32.5mm × 39.5mm ; 器身作圓柱狀, 由底部略向一側傾斜, 橫剖面呈圓形 (圖一七: 6 ; 圖版 I B : 8)。

器表裝飾

此類陶器的表面都經抹平。部分外表因遭受風化侵蝕, 以手撫摸時, 泥粉會沾手。有文飾的共有 33 片, 佔這類陶片總片數的 6.12%。文樣只有兩種。分述如下:

繩紋: 30 片。皆施於容器的肩、腹部。施文方法可能係壓印或拍印而成。繩紋粗細不等, 粗者約 2mm , 細者不及 0.5mm , 一般都在 1mm 左右。在每公分範圍內有 3-7 條 (4、5 條居多)。繩紋絕大多數呈條狀平行排列, 其方向除 1 件平排斜行 (斜平行), 由右向左下斜外, 餘皆無法辨識。另有平行對斜, 但未相交者或雜亂交錯者 (圖一七: 7-11 ; 圖版

A : 1-9)。

方格印紋：3 片，方格有呈斜方格者，印痕皆很淺。

紅褐色粗砂陶

手製，表面粗糙。外表的顏色有紅黃色(reddish yellow 5YR, 6/6)、淡紅色(pink 7.5YR, 7/4)。透胎。內表顏色與外表相同。胎體羸砂，砂粒分布疏密不一，徑都在 2mm 以上，最大者達 6mm。腹片厚度 4.85-6.3mm。硬度 2-2.5 度。有 2 件罐形器口部殘片，唯殘缺過甚，難以觀察情形。外表砂粒浮出，皆素面無紋(圖版 B : 6-7)。

紅褐色泥陶

圖一七 Saiku 遺址陶器

1-4、6、8-11. 紅褐色夾砂陶

1、3 鉢 2. 罐 4. 圈足 6. 陶支腳

8-11. 繩紋

5. 紅褐色泥陶足 7. 灰黑色夾砂陶繩紋

僅圈足殘片 1 件。外表顏色呈紅黃色(reddish yellow 7.5YR, 6/6)。透胎。內表顏色與外表同。胎質細膩，不含雜質。圈足縱剖面呈直筒形，底徑 8cm，高 7.55mm (圖一七：5 ; 圖 B : 5)。

灰黑色夾砂陶

僅 1 件。外表顏色呈深灰(dark gray N4)。透胎。內表呈黃紅色(yellowish red 5YR, 5/6)。胎內所羸砂粒均勻細密，粒徑大都在 0.5mm 以下。陶片厚 4.95mm。硬度 2 度。外表抹平，飾有繩紋，紋徑 1mm，在每公分範圍內有繩紋 5 條(圖版 A : 10)。

四、Sana Sana 下遺址

僅採集到 4 件陶片，皆紅褐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外表的顏色有淺褐色(light brown 7.5YR, 6/4)、褐色(brown 7.5YR, 5/2)。胎部通透，或呈灰色。內表面顏色與外表相同，或呈灰色。厚度，5.7-6.2mm。胎體麁砂，砂粒直徑一般都在 1mm 以下。硬度為 2-2.5 度。

器形

只見有一件形器的口緣殘片。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微成弧形，緣部長且高，唇沿修治成一斜面（圖一八：1；圖版 B：1）。

器表裝飾

外表抹平，僅有方格印紋 1 片，係拍印而成。在每公分見方範圍內約有 3-4 個方格（圖一八：2；圖版 B：2）。

圖一八 Sana Sana 下遺址陶器

紅褐色夾砂陶

1. 罐
2. 方格印紋

五、沙里仙遺址

共採集了 128 件(1673.94 公克)陶容器的殘片，皆紅褐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手製。外表的顏色以淺褐(pale brown 10YR, 6/3)淺黃褐(light yellowish brown 10 YR, 6/4)等色為主。胎部多未通透，呈灰色(gray N5)。內表顏色大都與外表相同。厚度，最薄者 4.5mm，最厚者 14.7mm，一般多在 5-10mm。胎體麁砂，砂粒直徑多在 1mm 以下。硬度平均約 2 度。

器形

只見有一式罐形器之口緣。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平直，唇沿修治成一斜面（圖一九：圖版 B：3）。

器表裝飾

陶片的外表都經拍平修抹，不見文飾。

六、黃麻遺址

本次試掘，共得史前陶器破片 347 片，總重量 33301.1 公克。這些陶片按其顏色、質地等屬性的差異，可概分為二大類，其中以紅褐色夾砂陶為數最多，佔總件數的 92.80% (322 片)，總重量 92.48% (3052.75 公克)。灰黑色夾砂陶次之，僅佔總件數的 7.20% (25 片)，總重量 7.52% (248.35 公克)。茲分述如下：

紅褐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皆為手製，內表有凹凸不平的手捏痕跡。外表的顏色以淺褐 (light brown 7.5YR, 6/4)、淺紅 (pink 7.5YR, 7/4)、灰褐 (grayish brown 10YR, 5/2)、淺黃褐 (light yellowish brown 10YR, 6/4) 等色為主。少數外表顏色不純，帶有灰黑色，燒時火候沒控制好所造成的。透胎，或胎呈灰色。內表面顏色大都與外表相同。厚度，最厚者 8.5mm，最薄者 2.6mm，平均約 3.5-6mm。硬度為 3-3.5 度。胎體麤砂，砂質細小緻密，砂粒直徑一般都在 0.5mm 以下。

器形

從陶器殘片觀察，這類陶器的器形，以敞口、鼓腹，薄壁、圓底的罐形器佔絕大多數，僅發現一件鉢形器的口緣殘片。另外，還有圈足四件和把手殘片二件。

罐形器口緣的形狀，可分為四式。

A 式：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平直，最厚處多在緣部中段，唇沿圓轉，口徑 16-18cm (圖二：1、2、7；圖版 A：1-3)。

B 式：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平直，最厚處多在頸部中段，唇沿條治成一斜面 (圖二：3、4、8；圖版 A：4-6)。

C 式：口緣微向外張，緣身內彎微成弧形 (圖二：5；圖版 A：7)。

D 式：口緣短小，緣身外捲，由頸部向唇沿逐漸削薄，唇沿呈圓狀 (圖二：6；圖版 A：8)。

圈足的形狀，有二式。一式，外傾直伸，縱剖面呈八字形（圖二一：1；圖版 B：1）。一式，縱剖面呈直筒形，高僅 11mm（圖二一：2）。把手，呈拱狀，橫剖面圓形，一件徑 18.4-19.8mm（圖二一：4、5；圖版 B：3-4）。兩者皆是另外作好再黏附於器壁上。

圖二 黃麻遺址陶器

紅褐色夾砂陶器

1、2、7.A 式罐 3、4、8.B 式罐 5. C 式罐 6. D 式罐

器表裝飾

此類陶器的表面都打抹光滑，有文飾的僅有 8 片，佔這類陶片總片數的 2.49%。分述如下：

繩紋：1 片。係拍印或壓印而成，施於器表。紋徑約 1mm（圖二一：6）。

條紋：5 片。係將條紋刻在陶拍上拍印上去，呈陰紋狀，皆施於器表。粗細不等，粗者可達 4mm（圖二一：7；圖版 B：5）。

劃紋：2 片。一件肩部殘片，器表飾有五道微呈波狀的橫行線條，每一線條深淺不一，略呈斷續狀，似非一氣呵成；右端另以較細的垂直線條一道為界，遺呈斷續狀（圖二一：8；圖版 B：6）。另一件，器表一側有五道橫行線，似二道為一單位；一側則見有四道橫行線條殘跡，並以一道極淺的垂直線條為左界（圖二一：9）。

灰黑色夾砂陶

製造方法與質地

和上述紅褐色夾砂陶一樣，手製。外表的顏色以深灰（very dark gray 10YR, 3/1；dark gray 10YR, 4/1）為主。多透胎。內表面顏色或與外表相同，或呈淺紅灰色（pinkish gray 7.5YR, 6/2）。厚度，最厚者 6.75mm，最薄者 2.25mm，平均約 4-6mm。胎質麁砂，砂粒細小緻密，粒徑幾乎多在 1mm 以下。硬度在 2.5 至 3.5 度之間。

器形

只有 1 件圈足殘片。下底圈略向外侈，縱剖面呈八字形，底徑 8cm，高 13mm(圖二一：3；圖版 B：2)。

器表裝飾

此類陶器的表面都打抹光，有文飾的僅有 2 件，佔這類陶片總片數的 7.69%。皆為劃紋。一件肩部殘片，器表飾有十六道橫行線條，每寬約 0.6-1.2mm，或直略呈波形，間隙大小不一，由 0.65-4mm 不等；右端並以一道寬約 0.5-0.95mm 的垂直線條為界(圖二一：11；圖版 B：8)。另一件殘片，則飾有十三道橫行線條，每條寬約 0.8-1.15mm，或直或微呈波形，間隙 2.1-6.2mm 不等，一端並以垂直線條一道為界，寬約 0.55mm，部分橫行線條與垂直線較橫行線條淺，由紋路觀察，其施文方法可能係以細竹木籤先劃垂直線條為界後，再劃橫行線條。

圖二一 黃麻遺址陶器

1-2、4-9. 紅褐色夾砂陶

1、2. 圈足 4. 5. 把手 6. 繩紋 7. 條紋 8、9. 劃紋

3、10、11. 灰黑色夾砂陶

3. 圈足 10、11. 劃紋

討論

黃麻遺址的試掘，雖然只發掘了一個探坑，但是出土的文化遺物對於拉庫拉庫河流域史前人類活動史的研究卻具有重要的意義。

這個遺址目前僅知有一個史前文化的堆積層，其中的文化遺物幾乎都是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大都是素面無紋。有文飾者僅佔少數(2.88%)，有印紋和劃紋。印紋的文樣有繩紋、條紋，劃紋則有橫行線條、垂直線條。陶器的形制，以形器為主，大都為圓底，少數帶圈足，有些陶器上還有把手。

關於黃麻遺址的文化類緣及其與臺灣現土著族群的關係，目前仍不甚明瞭。馬淵東一《高砂族 移動 分布》一文曾提及：「拉庫拉庫溪中游附近的西南側曾出土與東部平地阿美族素面陶器同樣型式的陶片，可是東北岸的某一地點則出土族的普通押型紋及特殊文樣的陶片。」(馬淵 1954：146)。今黃麻遺址試掘面積極小，又缺乏碳十四年代，但由於布農族(巒番)是拉庫拉庫溪中游最晚近的的居民，他們是在清嘉慶年間才從

南投越過中央山脈到達此地。(駱等 1979: 18) 因此, 黃麻遺址可能並非晚近的布農族舊社, 極可能是一東部地區的史前文化中, 可能為阿美族的祖先所留下來的阿美文化, 目前內容還不甚明瞭。(黃、劉 1980: 71) 若其確實與阿美族有關, 則可推測布族尚未遷到拉庫拉庫河流域人類活動史的資料, 又根據瀨川孝吉 1929 年調查顯示當時阿美族聚的分布標高都 500 公尺以下,(瀨川 1954: 53) 今黃麻遺址標高在 800-1000 公尺之間, 其內涵的意義更值得吾人深思。

七、結語

上述五個史前遺址中, 以東埔一鄰 E23 區、Saiku 和黃麻等三遺址出土的陶片數量較多, 茲將其陶器特徵列表於下(表五)。

由表五明顯可以看出, 雖然三者皆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 但相互間仍有或大或小的差異。大體上, 東埔一鄰 E23 區和 Saiku 遺址的陶器較為接近, 有可能屬同一文化; 而黃麻遺址則代表另一支文化。由於目前僅東埔一鄰 E23 區試掘面積稍大, 其餘諸遺址或採集或試掘面積極小, 故還不能就各遺址間的關係作更進一步的討論。

4-2 石質標本

國分直一在東埔地區的考古調查報告中, 曾寫到東埔一鄰的人認為他所採集的打製石“斧”是昔日他們的祖先耕作時使用的。當地人稱為 toranbato(石斧)。不過, 國分在此地曾採集到一件磨製石器, 但他們對於磨製石器的發現並未有所聽聞。(國分 1940)

國分的整篇報告雖以東埔地區發現的石器為主, 但他所發現的相關資料與早期日本人類學家在中央山脈地區調查時, 所得有關石器方面的零星資料並無出入。從這些報告中, 我們得知這種打製石“斧”(或稱為“鋤”、“鋤”、“斧鋤形器”以下皆稱為鋤)在梯田和斜坡上分布廣泛, 從水傳中得知布農族祖先曾使用這種石器為農具。當時亦有人類學家請當地人復原其使用方法, 即以“V”字形的天然樹枝為柄, 用藤將石器網綁在短的彎曲樣枝上, 到田裡使用時就如同使用鋤般。(鳥居 1900:306、森 1902:35、宮本 1939:22、劉枝萬 1956:77)

不過, 仍有些不足之處減底這資料的價值。除了長野義虎在蚊蚊社至拔仔庄間沿途的觀察外, 其他的報告中並未有玉山地區內高山族實際上仍使用石器的直接證據。無庸置疑, 高山族的祖先過去曾普遍地使用石器, 但此說法祇止於口傳記錄, 此一間接證據。我們仍無法瞭解其使用範圍和性質。另外, 在此地區所採集到的大量石器尚缺年代上和堆積狀況上的考古學證據, 我們現仍無從得知這其中有多少或何種類型是與已確定的高山族的祖先相關。

從推演出的假設，即現仍居於此地的高山族和發掘出的考古遺物間還存有關係，可使學者利用民族誌研究中提供的證據來形成關於石器的解釋。除特別討論本這些石器如何按柄使用外，在更多的民族誌記載中，古器被解釋為是現有的農耕例子中反映出基本連續性者。最近，Treistman 的報告或許是較大膽陳述這種解釋的：

The function of the stone tools is suggested by the horticultural practices of contemporary settlers in the region, linguistically identified as Bunun and Tsou. The primary working implement is a short-handled hoe with which the very steep slopes are carved into narrow terraces, protected from soil run off by stone embankments set into the hillside. Millet and sweet potatoes are grown on these terraces after the natural vegetation has been burned off. The people in the villages today identify the stone hoes as tools used by their "ancestors".

Treistman 1972:74

雖然鹿野氏未針對打製石器探討，但曾中央山脈地區的磨製石器提出一較完整的解釋。他曾根據觀察布農族和鄒族所採用的金屬“刮皮器”，推測出此乃源於高山區發現的磨製偏鋒石器（鹿野 1942，宋譯 1952）國分氏在討論高山族陶器的製作方法時，推測某些高山族所使用的扁平圓礫，和在考古遺址內發現的相似石器有關。而且特別指出布農族所使用的是卵形礫石，從器壁內側接觸，以形成隆起的容器狀；而鄒族是使用球形的圓石，以達此目的。至於在考古遺址內是否有發現這兩種礫石，則未提及。（陳譯，國分 1949）。

至於在討論我們所收集的石器時，我們亦將民族誌上這些一般或特別的類似點視為解釋時的輔助。在我們所發現的磨製偏鋒端刃器中，刃端角度小的（PT.E.A.II 式）可能接近鹿野所稱的用途；而其他仍屬木工工具。這類石器形式接近其所談的鐵製者，體薄刃端較窄。在東埔一鄰 H5 區探坑 8 中我們發掘到一件近似卵形的礫石，依照國分直一的看法，此可能即屬於布農族的文化。不過，這點需要對其他發現的證據更加仔細地確認。

另一方面，如果依照考古資料和民族誌資料有直接相關性假設來演繹，可能會引致未能更慎地研究這批考古石器標本本身反面影響。這現象似乎特別會發生在大部分的打製石器未有顯而易見的特色加以區分時。時至今日，對東埔地區打製石器曾作過較詳細分類的是陳仲玉，其刀類得到的結論如下：

就大類的分畫標準，此地區無平刃類的標本，而全屬於弧刃類。

就分型的標準，此地區的本僅有以下的六型：一般中寬型，一般同寬型，平頂同寬型，平頂中寬型，平頂上寬型，束頸中寬型。

在這六型中，以第一與二型佔多，而第一型之束頸中寬型雖然發現的數量很少，但它是此區的特色。

除了打製石斧一種器物之外，在我們採集的標本中還有少數的邊刃器類刮削器（Scraper）。

同時，陳氏認為這地區的石器在時代的細分期和文化相的異同等問題，能提供的資訊甚少。（陳、曾 1984：14）雖然我們對東埔地區的石器分析只是一初步的結果，但至少在我們對採集標本的詳細研究中，已發現一些以前報告未提及的現象。其中，最明顯的是磨製石器標本的數量多而類型變化在年代和文化義意。

在東埔一帶的遺址內，我們一共發掘和採集到 1340 件石器，總重量超過 132000 公克（表六）在初步的分析中，採用以統計學為基礎的分析方法。試圖經由質與量各屬性資料間的相關性，得出類型分析中的客觀差異，在年代和文化上能具有實質的義意。在採用這個方法時，第一項工作是建立每一遺址石器組合的資料庫。每一資料庫包含三個基本檔案：即一個包含全部標本發掘區、單位編號，收藏位置等資料的目錄檔—標本在量方面的測量資料檔，每一標本在質方面如生材的種類和保存狀況的資料檔。（詳見表格附錄）每一資料檔日後可以共同的標本編號作為串連的基礎，結合成一個完的資料庫。

目前建立這個資料庫的基本工作仍在進行中。在完全建立好這個資料庫以前，須要再進行更多的測量和科學檢驗。不過，現階段建立的資料已可從事一些初步分析。這初步的分析可讓我們瞭解這資料可能所具有的分布模式，並且能助找出石器群中需要更加仔細測量才能發現的新屬性和差異。

圖二二和圖二三即是初步分析的例子。這兩個曲線圖是東埔地區 5 個遺址內，石器的長指數比較圖。在臺灣的考古學界中，石器常運用長寬指數和寬厚指作比較。在這兩個圖中，東埔一鄰 E23 區的石器群的表現各與其他三個遺址不同。當然，這些圖例只是全部石器群的基本測量資料，尚未加上類型的比較。我們的分析將朝向對全部基本資料更精細分析，並對觀察到的變化提出一形成的標準。

目前，在磨製石器方面的整理，我們作得較完整。以下為東埔一帶磨製石器分類及描述，其後為打製石器的一些觀察。

在東埔一鄰遺址的發掘過程中共發現了 29 件磨製石器，這些石器全出 E23 區的探坑中。地表採集方面，則在東埔一鄰 E23 區上收集到 4 件磨製石器，而在 Sai ku 和 Sana Sana 下則

分別找到 21 件和 3 件。這 57 件標本將在以下進行分類與分析。

依照使用方法分類，57 件磨製石器大概可分為工具類和飾物類及第三類含料者(是製造磨製石器在類型分布上是相當有限的。工具類的樣式很明顯地大抵都歸於偏鋒端刃器一式中，飾物類只包括 3 件。以上的分類著重於將一些主要的特徵分門別類、有系統地作歸納陳述，並對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變化，或是在此細項中有良顯差異的標本作詳細說明。

I. 工具

PT.E.A. 偏鋒端刃器

屬於此類的石器，一般在考古報告中都稱為“鏟”或“鑿”，被視為是作木工時使用的工具。外形上呈長方形或稍不對稱的長條形，各帶有不同角度的稜角。窄邊的一端成頂端或按柄處，另一端則為使用的刃部。磨製的程度，從局部（如只限於使用的刃部，器身仍留有打剝痕者）到通體磨光皆有。

本類的基準為端刃的表磨光平坦，縱剖面為一向下斜切，下端成一斜線與背面相交者，形成偏鋒。通常背面在接近刃端處亦漸斜入，但其角度仍不正面的斜切度大。刃部的兩面因仔細磨製過且稍有摩擦痕，相當地平滑，但器身表面和頂端則大抵仍呈粗糙狀。這種“不完全”的磨製被視為是特意的，不僅為了省力，並因粗糙的表面較平滑面更於作按柄。(Semenov 1964:69)

圖二四 圖二六是有關此類標本測量所得的比較圖。刃端角度（圖二四）和長寬指數的分布圖（圖二五）大部分並未有反應不同類型石器變化的驟升現象。不過，在寬厚指數的分布圖（圖二六）中，右方有一顯著往上的現象。以下將檢視代表這些上升趨勢，即“厚且窄”的標本，和其他因殘斷未歸入者，歸為一式（PT.E.A.I）繼續討論。

雖然單從這些分布圖中，我們只略能區分出一個可能的類型（如 PT.E.A.I 式中“厚且窄”的標本），但仍可使我們檢視以下所定義的屬性，將偏鋒端刃器分為 6 式(PT.E.A.I 式到 PT.E.A.VI 式)。同一式標本在分布圖上聚集接近的現象，可反映出此此在各屬性定義上所佔比例的多寡。

例如，在圖二五中 4 件 V 式的標本連續位在長寬指數分布圖的右方，代表數值較大。因此推測出長寬指數較大，或外形上較“寬而短”者是構成 PT.E.A.V 式標本較顯著的特質。同樣地，在寬厚指數分布圖上 5 件 V 式的標本全部位於分布圖的左方，顯示數值較小。所以寬厚指數小，或較薄而寬的可視為是 PT.E.A.V 式定義上的另一標準。當然，這種關連性絕非必然的現象，尤其是當標本的數量很少時，不過，這些分布圖仍助於有系統和有

效率地檢視在類型分布中可能的特質和定義。

表八是觀察 PT.E.A.I 式到 PT.E.A.V 式在分布圖上變化所得。PT.E.A.VI 式是兩窄端皆為刃部的石器，已歸入 PT.E.A.I 式或 PT.E.A.II 式，見 PT.E.A.VI 式中的討論。將每一屬性分布圖上標本的位置區分為三個階段，各以高、中、低來表示其所代表數值的大小。如果某一式的標本都集中在圖上某一階段中，則以其在圖上相對的高低位置表示。分布的範圍若橫跨兩個階段，則列出兩個階段的位置。標本如全散佈在三個階段中，無一較聚集的現象，則以“-”表示。

表八 各式偏鋒端刃石器在各不同屬性上的分布

	刃端角度	長寬指數	寬厚指數
I 式	高一中	中—低	高
II 式	低	中	-
III 式	中	中	中
IV 式	-	-	-
V 式	高一中	高	低

圖二七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I 式

以下為各式的詳細說明：

PT.E.A.I 式 偏鋒、縱剖面近似方形端刃器（鑿形器）：8 件

（圖二七；圖版 A：1-4）

這 8 件標本包括 3 件雙刃標本，見以下 PT.E.A.VI 式的說明。比較上，此式標本長寬指數大，寬厚指數大，刃端的角度也較大。平面看來長而寬，兩長邊近似平行。側面則厚度大，帶一陡降的偏鋒。縱剖面近似有一明顯角度的方形。刃端的斜面平滑或稍許突出，與正面的交接處成一直線。

這一式標本幾乎均仔細磨製過（如 SK 177；SK 189），有些是表背面精磨，二側面打剝整平加磨（如 SK 184；SK 185；SK186），磨製細緻者是從頂端到刃端全部精磨過。取用的石材為質地細密、硬度高者。其中 1 件來自 Sana Sana 下遺址，1 件出自東埔一鄰，餘均屬 Saiku 遺址。

SSL 358 此件在分類上最特殊，實際上也許應屬尚難歸類者，因其刃端與背面破損，造成認定上的困難。石材呈黑色，質地細密，硬度高，器身較長而狹窄，厚度大，寬厚指數超過 100。正面及兩側均細磨，帶一點光澤，在 10 倍放大鏡下才能看到磨痕。相對地，背面仍保留粗糙狀，未加磨。但刃端的真正形式則難以確認，從側邊看刃面逐漸下傾趨勢及刃端角度過小的情況，其刃端可能比此式的其他標本更長而窄，為一尖鑽器般（圖二七：1；圖版 A：1）。

SK 189 這件屬一通體磨光、質密者殘存部分，沿長軸斷裂，只餘一側面（圖二七：5）

PT.E.A.II 式 偏鋒、刃端角度小端刃器（刮形器）：4 件

（圖二八；圖版 A：5-7）

包括一件雙刃標本，見以下 PT.E.A.VI 式說明。這式寬厚指數較小，刃端角度小者。在 TP1\E23\P14\L2\Q5:12、TP1\E23\SC:22，和 SK 181 三件中，器身的中間最厚，到刃端明顯地削薄。此不同於偏鋒端刃器的其標本，大抵都是從頭到底器身等厚。由於寬厚指數是採用最厚點，這三件標本的指數，將比以接近刃端的厚度為準者來得稍高，這影響到在此式中寬厚指數小者與刃端角度小是否相關。

此式標本的尺寸較，TP1\E23\SC:22SK 181 兩件在形狀和大小上相似，其餘二件則各有特色。四件皆由東埔地區常見的綠色岩所製，器身某些部位加磨過。刃面與正面直接連成，分界模糊。並留有因使用而成的磨光痕跡。

PT.E.A.III 式 偏鋒、縱剖面正面為平，背面為凸的端刃器（手斧形器）：

11 件（圖二九、三；圖版 B：1-6）

這批偏鋒端刃的磨製石器大都屬此式（如能接受將 7 件殘片歸為此式的話）。基本上，大致呈長橢圓形，一端斜削成平直或稍有弧度的刃線。頂端圓形，兩側向下逐漸擴大到器身中部形成最寬處，再平行直到與刃面交接。縱剖面為長橢圓形，但正面較平，而背面略凸。

為綠色岩或色砂岩所製，質較密。一些部位有磨過。刃面則磨平或稍凸出，與正交接處形成一向頂端突出的弧線。

圖三 磨製偏鋒刃石器：PT.E.A.III 式

TP1\E23 此件最能說明式與磨製斧形器相近處。除了整個形狀外，刃端兩面斜度幾乎相近，形成一兩面對稱的底端，不過正斜面角度仍大於背斜面。刃端正面磨得相當平滑，與器身形成一明顯界線，而背面只是器身逐漸下曲的延伸（圖二九：2；圖版 B：2）。

TP1\E23 整體大小比例與 TP1\E23\P3\L5:05（圖三：1；圖版 B：4）

P2\L2:03 非常類似。可能屬此式的半成品。頂端與器身已打剝整平，但刃端則驟然斷裂，未見任何磨製痕跡以成刃部。雖然這種斷口有可能是刃端在使用時斷未折以致的，較不可能是原來即缺一端。但在斷口附近未見任何磨損痕，背面靠近斷口的表面上則有小的修打痕，也許是開始準備磨製時的手續之一（圖三：2；圖版 B：5）。

圖三一 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T.E.A.IV 式

PT.E.A.IV 式 偏鋒、平面呈梯形端刃器：2 件

（圖三一；圖版 A：8,9）

雖然此二件頂端部位有殘失，但從平面上可明顯看出原件應矮短呈梯形，最短邊為刃端，兩側邊朝頂端向上外斜。橫切面呈長方形。

TP1\E23 與其他出自東埔者類近，屬綠色岩。比上一件稍大，樣式規整，但四面轉角均圓轉。刃線微呈弧形，刃端兩面因使用而磨光，與正面逐漸交接，而無一明顯分界線。器身部分加磨（圖三一：1；圖版 A：8）。

SK 187 與大部分來自 Saiku 的磨製石器近似，由質細石材所製。背面整個細磨過，正面則滿佈未加磨的深溝痕，顯然是石炒上的缺陷。左側有一些鋸痕，只稍加磨平。整體上，形式整齊，四面方轉，每邊分界線清楚。刃線筆直。刃端正面分為上下兩部分，下面的角度稍大於上面的，分兩次磨製而成的（圖三一：2；圖版 A：9）。

PT.E.A.V 式 偏鋒、平面呈長方形端刃器：5 件

（圖三二；圖版 A：1-5）

平面呈長方形，頂端削直，刃端垂直或稍凸，長寬指數大，寬厚指數小。此外，在其他的外觀和製作上變頗大。三件出於東埔，二件來自 Saiku。Saiku 的兩件通體細磨。TP1\E23\P9\L7:04;P7\L2\ :03;L3\ :10 三件刃面與正面的交接線為一向下凹入弧線；SK 175 的為一漸向右斜上的直線，SK 179 的則明顯地為一朝頂端凸出的弧線。

TP1\E23 為這批磨製石器中最大者，幾乎只有刃面加磨，器身仍保留非常粗糙的打剝痕（圖三二：1；圖版 A：1）。

SK 175 與其他來自 Saiku 的標本類似。此件精磨過，四面轉角方轉清晰，形式平正。石材屬軟玉，同 I 式中的 SK 185。在正面距右大約 1/3 寬度上，有一明顯直行鋸痕，與縱軸平行（圖三二：2；圖版 A：2）。

SK 179 兩側邊從頂端到底，長而窄，幾近梯形。本件為此類綠色岩磨製石器中唯一完整的例子，通體磨光。兩側面加磨平滑，與正背兩面垂直相交成明顯分界線。弧刃。頂端切痕不整齊，未加磨，也許是製成後損缺的（圖三二：4；圖版 A：4）。

TP1\E23 平面看來幾近方形，通體精磨過，刃面漸向上斜與器身正面相接，分界不清晰。縱剖面在接近刃端處有稍許加厚（圖三二：5；圖版 A：5）。

PT.E.A.VI 式 偏鋒、兩窄端皆為刃端端刃器：3 件

（圖三三；圖版 A：6-8）

這三件因擁有二個刃端而歸為一式，除此特色外，其餘在上述只有一刃端的細項中已提及。

TP1\E23 綠色岩製，除刃端兩面外，餘皆未加磨。平面上看來長而窄，兩刃端都在同前提及，一邊的刃端角度較小（ 20° ），寬厚指數小（見 PT.A.II 式定義的討論）。長寬指數為 42，正面加磨漸與器與相接，也可歸入 PT.A.II 式。另一邊的刃端角度較大（ 32° ），寬厚指數大，長寬指數小。刃面與正面交接線呈明顯弧形，從這一刃端的特徵來看，此件與 PT.A.II 式的 TP1\E23\P7\L7\L1:01 類似。兩端刃口皆有損耗，刃端正面因使用摩擦而稍呈光光滑，在第二個刃端的背面有清晰的磨擦痕（圖三三：1；圖版 A：6）。

SK 184 兩刃端的角度各為 49° 和 51° 。不似前件，兩端的刃面不在同一平面上，而在垂直的兩面上。以角度大的為主來看，正背兩面精磨，兩側面微有磨痕，但可能為原選用板狀石材的光滑石皮。兩刃端遺有很深的耗損痕。刃端角度小者的背面有一梯狀凸出

，厚度加大，形成刃端度大者的右側面（圖三三：3；圖版 A：8）。

SK 185 軟玉製，長而窄。一刃端同 PT.A.I 式，向上逐漸內縮，似在另一端尖形的刃端。雖然這一刃端的損耗情形難以確認，但這部分是整件最狹窄部位（圖三三：2；圖版 A：7）。

PT.S. 邊刃器（圖三四：圖版 B：1-4）

共 7 件，刃部在一長邊，刃線為一直線。其中有二件帶穿（TP1\P3\L4:22;P7\L1:02）。TP\E23\P3\L4:22;P11\L4:05 屬板岩，TP1\E23\P7\L1:02 屬棕色岩，餘皆為綠色岩。

TP1\E23\P4\L1:04，TP1\E23\P3\L4:23，TP1\E23\P3\L4:22 三件為殘片，呈長方形或梯形，橫切面為一長橢圓形，但一端稍尖。TP1\E23\P3\L4:22，通體磨光，邊緣皆有殘損，刃部的殘缺是否為使用時的損耗，則尚難以確定。靠近背邊有一穿，兩面孔而成，各在兩表面上留下明顯階梯狀的透穿痕。TP1\E23\P3\L4:23，一端折失，兩面平整，背線細長條形，轉角方轉與端線相交，極薄。除一面可能為石材影響仍呈粗糙狀外，餘均精磨。TP1\E23\P4\L1:04 表面粗糙，可能原來並未加磨，而是風化所致。

TP1\E23\P7\L1:02（圖三四：7；圖版 B：4）近似前三件，刃部不利，兩端殘，一端明顯斜切變薄，原使用的刃部也許在端部或角落。近刃邊有一穿，由背至邊越過穿中心折斷。穿，二面鑽，一面幾近鑽透，另一面只是修補打通。大鑽的一面在表面圓滑下斜形成穿孔，往右近一公分處有一斜行鋸痕。通體磨光。背線稍有弧度，背邊細長條形，一端有明顯內縮。橫切面呈長橢圓形，兩面中拱。

TP1\E23\P12\L3:03（圖三四：5；圖版 B：3）較特殊，一端可能折損。背線左上上斜而為一弧線，轉角方轉下接一端線，此右端可能為一把手。兩面中拱，精磨，形成一薄的刃部。背邊與右端未加磨。

TP1\E23 近似二三角形。一長邊磨製得相當平直而光滑；另一長邊仍保有原來成片剝落時彎曲的輪廓，相當地薄。一端的片解面表面有加磨過（圖三四：2；圖版 B：5）。

PT.T 全刃器（圖三五：4；圖版 B：5）

只一件，似鏃形器。板岩製，通體精磨，甚薄。呈長等邊三角形，兩個刃邊皆二面斜下，中鋒，刃口極薄，有缺損痕。底端磨平。

PT. 個別石器：4 件（圖三五：5-8；圖版 A：1,2）

SSL 356 長窄而平整，稍呈長橢圓形。兩端各有對稱的“V”字型刻痕。除未折損的一端仍難以確定是原本就保留為粗糙面，或因使用過，或遭破壞後才粗糙狀的。石材質地堅硬，細密，呈黑色。整體看來，如一紡織用的梭子（圖三五：6；圖版 A:1）

SK 176 為一圓棍狀石器的殘件。縱剖面幾近半圓形；從平面看，兩邊逐漸內縮。整個半圓部分已損裂分開。石材與前件 SSL 356 相似，屬色黑，質堅，細密者（圖三五：8；圖版 A:2）。

TP1\E23 為一厚重石器一端的殘片，平面明顯地呈梯形狀，縱剖面近似 1/4 圓形。凸出面的一些部位有加磨，底部的平面大致有加磨過。石炒是東埔一帶常見的綠色岩（圖三五：7）。

TP1\E23 質堅，平面呈長方形石器的殘件。縱剖面為下方稍呈弧狀的長方形。由棕色砂岩所製（圖三五：5）。

II. 裝飾品（圖三五：1-3；圖版 B：6-8）

圖三五 磨製全刃石器及裝飾品

二件墜形器，一件石環的殘片。

TP1\E23 綠色岩製，墜形器極薄。呈長方形，四角圓轉，下端為弧形。通體磨光。有一穿偏右，二面鑽，兩面的穿孔平直，未向表面擴大（圖三五：2；圖版 B:7）。

TP1\E23 板岩製，墜形器。形式似前件，稍長，四角圓轉，下端亦呈弧形。

P2\L3:08 通體磨光。上方正中有一穿，二面鑽，一面大鑽，一面小鑽，大鑽面在表面上形成較大的輪廓。二件厚度相近（圖三五：3；圖版 B:8）。

TP1\E23 為石環殘片，內徑約 56 公厘，肉寬約 6 公厘，橫切面為一長方形（圖三五：1；圖版 B:6）。

III. 半成品及廢料（圖三六；圖版 A:3-9）

13 件。遺有鋸痕、凹槽、裂痕、或少許磨痕等痕跡，可能為磨製石器製造時的半成品、或廢料。其中 9 件來自 Saiku，石材與當地採集到的磨製石器相同，屬質地細密者。餘下出自東埔的 3 件，2 件屬板岩，1 件為棕色砂岩。

雖然這類標本可直接反映磨製石器製造的過程，但有關製造痕跡類型的詳細探討則有待更多材料的發現和進一步研究，甚且可能需進行類似製造方法的實驗。目前，只就觀察到較明顯的特徵討論。

在這些標本上最顯明的遺痕是石器在製作成形的過程中所留下的鋸痕。從中得知，在製造的過程中使用鋸的方法作為中間的步驟。基本上，在應用此法前，石材已經被挑選稍加鋸過、打剝磨製、或其他一連串方法處理過，呈現出較平整板狀的樣子。從鋸面的整個表面平整來看，鋸時可能是由一面直鋸而下至另一面。

不過，在其他許多標本中，卻是由兩面往下鋸；在未達相交點前，予以折斷。這種鋸痕在縱剖面上形成兩方向相反的斜面，交點為一凹凸不平的凸面，此為斷折處。到折斷處前皆完整的鋸痕，其縱剖面呈“V”字形，有些例子的底端尚且未超過 1 公厘。

以平面來看，這些鋸痕筆直，而且從頂端至底等深。在鋸面上可看到一些微有磨損，與鋸痕平行極細線條。所以，用來做鋸子的工具可能包括兩面平直，像刀般的石器（如鋸痕底端較圓者），或是線（如鋸痕的底端非常窄細者），加上其他質堅的磨磋沙。

此式中 SSL 357, SK 193 和 SK 194 可能為 PT.E.A. 式的雛型，而 SK 192 則可能屬 PT.A 式者。其他似為製造時的廢料。

SSL 357 為一鑿形（PT.E.A. I 式）偏鋒端刃器的半成品，石材呈灰色，質地細，硬度高。器形明顯帶一刃端，四面平整，未加磨。二側面見任何鋸痕，相當平滑，似為一經風化後石板的石皮。正背兩面仍存打剝後的粗糙面（圖三六：2；圖版 A:4）。

磨製石器只佔石質標本的一小部分，但是卻能提供有關各遺址之間差異的線索。如東埔一鄰的磨製石器幾乎皆就地取材，屬綠色岩者；而 Saiku 及 Sana Sana 所採集到的磨製石器，石材大抵為東埔一鄰所未見的，這些標本中至少有 2 件屬陽起石 - 透閃石質（SP 175, SK 185，此 2 件曾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光祖先生作礦物學鑑定），這種石材近似花蓮豐田一帶所產的臺灣玉礦按照東埔地區的地質情況來看，可能這種石材是由外地引入的。（Tan 1978；Kao 1982）

至於東埔地區的打製石器，前面已提及將以基本資料的收集並嚐試不同分析方法與技巧為主，而有關類型分布的問題，則留待日後詳論。因此，不似前面討論磨製石器時，對每一件標本審慎觀察，並按其形式與功用分類。這主要是因釐清。針對這些標本要得到一個完整且令人滿意的類型分類，在現階段的擬想中，須利用不同屬性資料的統計相關來推引。在這些屬性中主要包括了標大小的測量和指數，磨損和斷損的形式與分布，製造方法的證明，及礦物學的資料等。雖然在以往的報告中，討論這類石器時，對這些問

題的分析已頗有卓見。(如 何 1977) 只是, 此計畫希望能以更多的石器標本來進行分析。

目前柬埔寨地區的打製石器, 只能概括地分為幾個類型, 即端刃器(圖三七-四 ; 圖版 -) 邊刃器(圖四一; 圖版) 石片器(圖四二: 1、2、4-10; 圖版: 1-8 -) 及廢料(圖四二: 3; 圖版 : 9-12)。以上皆屬工具。有關端刃器的各種看法, 前面已談及。臺灣考古學中有關它們的研究在陳仲玉先生的論文中已提及。(陳 1979) 而欲決定它們使用的方式時所遭遇困難, 在何傳坤先生的一篇文章中已提綱契領地說明。(何 1977:48) 在柬埔寨地區收集到的打製石器大部分屬於此類, 而在 Saiku、Sana Sana 下和沙里仙遺址的打製石器則幾乎全屬此類。

邊刃器的外表形式和大小近於端刃器, 不過在其一長邊有打剝過而顯得較薄, 顯示出這一長邊可能是最初使用的刃部, 而非兩窄端之間的一端。石片器則包括了形式規整和不規則的, 與最後一類廢料的差異只在於石片器的邊緣有使用磨損的痕跡。

圖三七 打製有頸端刃石器(一)

- 1、4、5. 出自屋不那爾遺址
2. 屬柬埔寨一鄰遺址
3. 為 Sana Sana 遺址
6. 來自 Saiku 遺址

圖三八 打製有頸端刃石器(二)

全出自柬埔寨一鄰遺址

圖三九 打製端刃石器(一)

除 8. 出自 Saiku 遺址外, 其餘皆來自柬埔寨一鄰遺址

圖四 打製端刃石器(二)

出自沙里仙遺址

圖四一 打製邊刃石器

全出自柬埔寨一鄰遺址

圖四二 打製石片器及廢料

除 6. 來自屋不那爾遺址外，餘皆出自東埔一鄰遺址

4-3 其他

在東埔一鄰的發掘中，尚出土極少數少數骨質標本和金屬器（主要為鐵釘），以後再另文討論。在 H5 區清營範圍內，還發現四枚清代錢幣及四個槍彈，此與清營的鑑定相關，茲分述如下：

清代錢幣

康熙通寶，直徑 21 公厘，厚度約 0.6 公厘，重 1.12 公克（約合 0.3 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源」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完整（圖版 B:1）。

康熙通寶，直徑 17.6 公厘，厚度約 0.6 公厘，重 0.75+公克（約合 0.2 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源」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尚稱完整（圖版 B:2）。

熙通寶（？），直徑約 21.3 公厘，厚度約 1 公厘，重約 1.25+公克（約合 0.2 庫平 0.3+庫平錢）。破損嚴重，字跡已難辨（圖版 B:3）。

同治通寶，直徑約 18.2 公厘，厚度約 0.8 公厘，重約 1.11 公克（約合 0.3 庫平錢）。背面左滿文「寶」字，右滿文「浙」字。此錢業已生銅綠，保存完整（圖版 B:4）。

按「（順治）十四年再加重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至康熙二十三年，以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為康熙小制錢，俗名之曰京墩錢。四十一年以私鑄迭起，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兩，收買小制錢。（咸豐）五年改定制錢重量，每錢重八分。同治時仍沿八分舊制。採用洋銅錢，以資鼓鑄。」（張 1973:8-9）今發現的三個完整制錢，康熙通寶皆不足一錢，同治寶亦不足八分，皆又薄又小，當為私鑄假錢。復按「順治十四年戶部奉諭，錢背鑄寶泉二滿字，是為錢背鑄滿文之始。尋工部局亦照式鑄寶源二滿字，改重一錢四分。順治十七年復開各省鎮鼓鑄，並定錢背兼鑄地名滿漢文，惟寶泉、寶源二局俱滿文。聖祖康熙元年，行康熙通寶錢，是年停各省鑄錢，只留江寧局。康熙六年復開各省鎮鼓鑄，照式鑄地名，滿漢文各一字。雍正元年，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霽益州四局，先是部議錢背擬用滿文雲泉二字，奉旨應鑄寶雲。並定以後錢背俱用滿文，他省俱將寶字為首，次鑄各本省一字。」（黃 1966:23-16）由此觀之，二枚整的康熙通寶，當坊康熙朝工部寶源局鑄之制錢。而同治通寶則仿同治朝浙江寶浙局鑄之制錢。2. 槍彈（表九：圖版 B:5-8）

四個槍皆屬小球形，外表一層白色，質地鬆軟，似粉筆般，應是原金屬體經某種質變而造成。槍彈外表中間有一圈小脊，似應原是用兩個半圓形組成的兩合范所留下的范線。其中一個槍彈曾請陳光祖先生作比重測驗，值為 10.76，接近鉛的比重 11.3。(Rosenfeld 1965:139) 據陳氏的意見，此件應為鉛製。而兩個比重值的差異，可能與儀器的精確度和標本本身的純度有關，若要確定應再作進一步的分析。鉛在含氯化物的環境中，會變成呈白色、粉末狀的氯化鉛錯合物，與鉛的碳酸鹽。(同上:217) 雖然尚未找到有關清末槍彈種類的文獻資料，此 4 件標本應屬吳光亮在東埔屯營時期者。東埔居民告知我們他們曾在此地區內找到大量同樣的槍彈。在一幀日據時代 1904 年高山族照片中，一埔裡社布農族人腰間所佩的槍彈為圓筒狀，這似可說明當時布族可能不用球狀的槍彈。(森，未編 1977:圖版 113 左)

表九 東埔一鄰 H5 區探坑 P3 出土槍彈的資料

標本號	層位	深度(cm)	重量(gr)	直徑(mm)	比重
M1	L3	25	10.22	12	10.76
M2	L5	42	9.72	12	
M3	L5	45	10.09	12	
M4	L6	58	10.27	12	

伍、年 代

從東埔一鄰 E23 區的探坑中，我們選擇了 6 個碳標本送請國科會臺北貴重分析儀器使用中心作碳十四年代分析，其結果大致如下表：

表一 碳十四年代

標本號	實驗室編號	發掘單位	年代(B.P.)	附註
R1	NTU-1009	P11\L5	920 ± 90 B.P.	
R2	NTU-1006	P4\L6	近代	年代小於 200 年 B.P.
R3	NTU-1007	P9\L5	960 ± 210 B.P.	前處理後之淨重為 0.5 克 故於相同時間 COUNTING 後，誤差值較大。
R4	NTU-1011	P3\L4	1200 ± 260 B.P.	前處理後之淨重為 0.34 克 ，故於相同時間 COUNT- ING 後，誤差值較大。
R5	NTU-1008	P2\L3	2400 ± 210 B.P.	前處理後之淨重為 0.56 克 ，故於相同時間 COUNTING COUNTING 後，誤差值較大
R6	NTU-1010	P8\L5		重量小於 20mg，故無法正 確測出實際年代。

R1 和 R2 皆出自同一火塘遺跡(E23P11H1)，年代上的差距難以理解。內中出有同於其他探坑出現的史前文化石器和陶片，所以據我們看法，R1 的年代比較可靠。

陸、結 論

一、此次有計的地表採集和試掘所得的文化遺物，是東埔地區內有關過去人類活動的考古學資料記錄中最多一次。從器物類型學的觀點來看，這將可擴展我們對於中央山脈高山地區內有關過去物質文化的認識。

二、在東埔一鄰的試掘已證實此地區至少有兩個文化層堆積，一屬歷史時期的近代漢文化（可能即晚清吳光亮開中路時期），另一則為史前文化。後者使用的陶器以手製紅褐色素面夾砂陶為主，其他尚有大量的打製石器和少量的磨製石器。除了東埔一鄰 E23 區的發掘外，陳仲玉先生在東埔一鄰 E22 區、四鄰內的試掘也出現相同的陶片。除東埔一鄰和溫泉區外，在沙里仙一號遺址、Saiku 遺址也發現類似的紅褐色素面夾砂陶片。

但此一史前文化年代尚難釐清。在試掘所得的標本中未見有明顯受漢人影響的痕跡，因此其年代可能先於現知漢人最早進入此地區的時間（約十九世紀早期）。再者，東埔一鄰 E23 區和 H5 區的試掘中，史前和漢人的遺物是各自分立的，並無法提供兩者在相對年代上的次序關係。六個碳十四標本年代的分析也未能提供一最終、絕對的年代。不過，其中三個的年代介於 750-1460d.p. (a.d.495-1205)，而 940-1171 b.p. (a.d.785-1015) 間重疊一起。從 E23 區發現物呈現的整體文化來看，似為一合理的年代。其餘發掘得到的碳十四代測定標本盼能送請分析，以進一步支持此一年代的斷定。

與臺灣西岸中部地區已較明確的史前文化層相對照，此一由碳十四測定結果推得的假設年代，比較上可能最接近於大邱園文化。大邱園文化的遺址，主要分在在濁水溪中游，年代大抵在西元第一千紀以內。不過其陶器的特徵為素面、呈紅褐色、含有粗大砂粒（粒徑大都在 3-4mm 左右）。在東埔一鄰 E23 區的陶片中，只有 0.32% 為紅褐色粗砂陶，砂粒長徑在 2-7mm，近似於大邱園文化的陶片。但東埔一鄰 E23 區典型的夾砂陶片中，砂粒的粒徑一般小於 2mm。這個在陶器上呈現的差異也許反映出只是屬於一個較大而普遍的文化系統內物質文化—地域性的改變，或是意喻在濁水溪中游和其支流陳有蘭溪地區內同時各自存在著不同文化傳統的民族？

東埔一鄰 E23 區具有繩紋紋飾的陶片又是不同於大邱園文化的一特色。在臺灣西岸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中，目前發現最早的是牛罵頭文化（西元前第三千紀至第二千紀初期），其陶器的特色是具有繩紋紋飾。已認定屬於這文化的遺址至少已達南投縣集集鎮洞角此一內陸地區，與東埔地區相距不遠。雖然根據現已得的碳十四測定年代，可排除東埔一鄰 E23 區的紅褐色素面陶文化與牛罵頭文化有直接關係；但我們尚能清楚瞭解碳十四年代與帶繩紋紋飾的陶片二者間關係為何。文中已提及繩紋紋飾的陶片一般在探坑下層出土較多，這就不能完全排除在東埔一鄰遺址內可能存有比紅褐色素面陶更早的文化。

三、除東埔一鄰遺址上工作外，對其周圍附近 5 個遺址所作的調查工作將可作為日後更深入研究調查的基礎。為了分析上的需要，將以東埔一鄰遺址為中心，探討此遺址流域內（Site catchment area）過去可能存在的聚落互動模式或是聚落更易的狀況。以現有的證據為主來觀察，在這些遺址上採集的標本到的陶片主要都為素面、紅褐色、夾砂，及在所有遺址內發現的打製石器大抵皆相近）。不過，亦有一些可具不同義意的差異明顯，這其中較明顯的是在 Saiku 有紋飾的陶片佔有較大的比例(6.12%)，而採集到的磨製石器在類型學上較多變化，其中一部分的石材可能屬外地者。

四、有關早期鄒族和布農族在東埔地區居住情況和範圍的考古學資料發現了極少的證據。據民族誌的記載，現已知最早在此地區活動的是北鄒族。大約是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為由郡大溪南下移入的布農族郡社群取代。過去一年的發掘和採集，只有在 Sana Sana 和 Saiku 的遺址上發現極少件帶有方格印紋紋飾的陶片，或許可連結到仍缺乏詳細資料記載的布農族傳統陶器上。而東埔 E23 區的文化遺物未包括可確切與民族誌內有關布農族傳統物質文化記載的出土物，而這些遺物的年代可能早於布農族進入此地區時間。這是否又與北鄒族有關？只有等待展開更進一步的田野工作，銜接東埔一鄰 E23 區史前時代和 H5 區歷史時期漢人文化間考古記錄上的斷層，才能獲知。

五、關於管理方面，我們認為須特別注意以下數事：

1. 過去從事玉山國家公園內考古工作的學者已強調過現存東埔一鄰和梅山村兩個布農族聚落的重要性。（陳、曾 1984:62-65）其實我們談有關這地區的文化資產，一部分實為此居民的文化傳承。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一方面可以考慮如何利用他們對自己鄉土的特殊瞭解，協助管理、研究的工作，另一方面，鼓勵他們對傳統文化的關注。為達目的，可透過聘用當地人才從事保育工作、協助研究計劃的田野工作等，並在當地建立陳列室、工作站等設施。

2.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除現已知的古道、棧道、吊橋、日據時代的駐在所、清營舊址、高山族舊社等地表上建物遺跡外，考古遺址內的文化堆積及地表上散布的標本應更為豐富。為了擴展對此地區文化的瞭解，似應繼續支持有關遺址發掘的正式考古研究計畫。

而在國外某些國家公園中，如美國的 National Parks Service 為了能更加瞭解與保護考古資產，在其部門內有專職的國家公園考古學家編制，以便於管理。臺灣地區的國家公園內考古資產絕不遜於國外，更可考慮效行此種制度。

3. 為了累積目前所得的調查資料，須發展出一套資料管理和查詢的系統。為達到上述的目標，我們在本年度的工作中特別重視建立起標本資料處理和記載的一些技術。為處理大量標本的基本資料登錄，我們利用電腦及有關資料庫管理的應用軟體。這些標本的基本資料將來可納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包含各遺址詳細資料的資料庫中。漸序地成為一個長久的文化資產專家系統，在教育、一般管理、及學術研究等各方面發揮作用。

附註：

梅山村與拉庫拉庫流域的調查在民國七六年三月間進行，東埔地區的調查則在四月至八明間分四次進行，並八月中從事密集試掘工作。梅山村麻及屋不那爾的調查由高有德負責，其他的田野工作主要由高有德、邱敏勇和周芳美等三人共同進行。

文中所用的史前文化或史前時代一詞，主要是指所發現的考古遺物，不同於臺灣歷史時期的漢人文化者。事實上，這類遺物或許也有屬於歷史時期的原住民文化，因此較正確的稱法應為先史時代。不過，這種區分尚難確認，本文中一律以史前時代文化作為暫時的稱謂。

有關梅山村和黃麻第一遺址的調查情形，日後將另文發表。

按臺灣根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三 八種，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五四頁云：「小營壘二座」。

陳仲玉先生在其報告中（陳、曾 1984:9）誤解烏居氏之意，認為製造這些石器與陶器的人類不是現存的布農族和鄒族。

陳仲玉先生的報告中記載王鴻博曾在東埔村作過試掘工作。（陳、曾 1984:11），但事後陳氏告知，王氏試掘地點應為望鄉社，非東埔村。

陳氏報告在提及 Treistman 東埔所發現的陶片時，未寫明 Treistman 認為她發現的陶片中方格紋是主要紋飾，或許影響到他對望鄉社和東埔文化年代次序的推論。（同上：16-17）

本文顏色標準採用“MUNSELL SOIL COLOR CHARTS”1954年版。

Treistman 試掘的地點，因原報告未說明，故無法確定。

我們曾參觀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與省立博物館典藏之布農族陶器。

參考書目

丁日昌

1971

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八八種，86-89頁。臺北：臺灣銀行。

內政部

1985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6 東埔第一鄰地區地形圖。

吳光亮

1966 臺灣中路開山撫番案稿，臺灣彙錄壬集，臺灣文獻刊第二二七種，63-110頁。臺北：臺灣銀行。

宋文薰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陳奇祿等：中國的臺灣，93-220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宋文薰譯、金關丈夫 分直一著

1956 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7-20頁。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宋文薰編、森丑之助著

1977 昌據時代臺灣原住民族生活圖譜。臺北：求精出版社。

沈葆楨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臺北：臺灣銀行。

何傳坤

1977 臺中縣大肚山臺地及彰化南投縣境八卦山臺地史前文化調查報告，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

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

1939 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

林朝榮

1964 南投縣地理誌地形篇稿，南投文獻叢輯（十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胡傳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一種。臺北：臺灣銀行。

倪贊元

1959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北：臺灣銀行。

夏獻綸

195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五種。臺北：臺灣銀行。

宮本延人

1939 臺灣先史時代概說，人類學先史學講座一，1-57 頁。東京：雄山閣。

馬淵東一（Mabuchi Toichi）

1941 山地高砂族 地理的知識 社會、政治組織，民族學年報，第三卷，267-311 頁。

1952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entral Tribes of Formosa", Internationales Archiv fur Ethnographie, Vol.46, No.2, pp. 182-211. Leiden.

1954 高砂族 移動 分布，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 1、2 號合刊，123-154 頁。

1970 "Magico-Religious Land Ownership in Central Formosa and Southeast Asia",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No.29, pp.267-311, Taipei.

國分直一

1940 東埔段丘上 石器 就 ，科學 臺灣，第八卷第 4 期，21-22 頁。

張光直(Chang, k. c.)

1969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73.

1977 濁水溪大肚河流域考古 - - 『濁水計劃』第一期考古工作總結，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

張家驥

1973 中華幣制史，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臺北：鼎文書局。

移川子之藏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 研究，第一冊。

連照美

1969 狄麗梅博士在臺灣中部的考古工作，中國民族學會通訊第 9 期，33-34 頁。中國民族學會。

陳仲玉

1979 臺灣史前打製斧形石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4 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四分，797-832 頁。

陳仲玉、曾振名

1984 玉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

陳奇祿譯、國分直一著

1949 臺灣原住民族工藝圖譜〔10〕 - - 壺 (Bunun)，臺灣風土 36 期。

鳥居龍藏

1900 新高山地方 於 過去及 現在 住民，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十五卷第 170 號，303-307 頁。

1901 臺灣阿里山蕃 土器作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十六卷 178 號，129-131 頁。

鹿野忠雄

1942 臺灣原住民族 生皮搔取具 片刃石斧 用途，人類學雜誌，五七卷 3 期，123-131 頁。

森丑之助

1902 臺灣 於 石器時代遺跡 就 ，東京人類學會雜誌第十八卷第 201 號，89-95 頁。

黃士強

1977 濁水溪中游北岸考古調查，張光直編：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專刊之七十。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 - - 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黃應貴

1982 東埔社土地制度之演變 - - - 個臺灣中部布農族聚落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2 期，115-149 頁。

黃鵬霄

1966 故宮清錢譜、香港：龍門書店。

楊南郡、王素娥

1987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嶺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臧振華

1978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園史前遺址試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第四分，515-563 頁。

1984

頂崁子遺址認掘報告，中央研究究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三分，567-601 頁。

臺灣省林務局

1983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蕃社概況 迷信。

劉枝萬

1956 南投縣考古誌要，南投文獻叢輯（四），7-89 頁。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枝萬譯、長野義虎著

1954 生番地探險談，南投文獻叢輯，61-86 頁。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斌雄、劉枝萬

1975 日本學人之高山族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0 期，5-17 頁。

劉斌雄、劉枝萬

1957 日月潭考古報告，南投文獻叢輯。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駱香林等

1979 花蓮縣志，卷五，民族 宗教。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瀨川孝吉

1954 高砂族 生業，民族學研究，第十八卷 1、2 號合刊，49-66 頁。

Chen, Chi-lu(陳奇祿)

1968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he Taiwan Museum.

Dennell, Robin

1980 "The Use, Abuse and Potential of Site Catchment Analysis", in Catchment Analysis: Essays on Prehistoric Resource Space, Frank J. Findlow and Jonathan Ericson ed., pp.1-20.

Evans, John G.

1978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Archae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 York.

Findlow, Frank J. and Jonathan Ericson (eds.)

1980 Catvment Analysis: Essays on Prehistoric Resource Space,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les.

Higgs, E.S. and Vita-Finzi (eds.)

1972 prehistoric Economies: A Territorial Approach Papers in Economic Prehistory, pp. 27-36 Cambridge.

Kao, Jeffrey Y. (高有德)

1982 "Taiwan's Jade and Lapidary Traditions", Lapidary Journal, October, pp. 1172-1182.

Rosenfeld, Andree

1965 The Inorganic Raw Materials of Antiquity, London:

Weidrnfeld anf Nicoison.

Semenov, S.A.

1964 Prehistoric Technology,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Oldest Tools and Artefacts from Traces of Manufacture and Wear, London: Cory, Adams & Mackay.

Tan Li-ping, Wang Chih-ming, et al

1978 "A Mineralogical Study of the Fengtien Nephrite Deposits Of Hualien, Taiwa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Special Publication No.1, Taiwan.

Treistman, Judith M.

1972 "Prehistory of the Formosan Upland", Science, Vo1. 175, No.4017. pp. 74-76.

中文摘要

本文是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從民國七六年二月迄十二月底的考古學工作研究報告。在此期間共調查了東埔地區附近的陳有蘭河流域、山嵐至美拖利間的拉庫拉庫河流域，梅山村一帶的荖濃河流域等數處。

在東埔一鄰遺址上共試掘 22 個探坑，面積達 86.65 平方公尺，出土物分屬兩個不同文化

。一可能屬清季吳開中路時的漢人文化，計有青花瓷、漢民硬陶、清代錢幣等出土物。另一個為史前時代文化，在 14 個探坑中出有 6000 片以上的陶片，除 2 件為殘缺的陶環外，大都為罐形器殘片，99% 以上為紅褐色夾砂陶，2.47% 帶有繩紋的紋飾，餘皆為素面。石質標本有 293 件，29 件為磨製石器，形式分別為工具、裝飾品及廢料等，餘者大抵屬打製斧鋤形石器。根據目前碳十四測定的結果，此次在東埔一鄰發現的史前文化，年可能距今一千年前左右。

陳有蘭河流域內，除在東埔一鄰從事試掘外，並在附近 Saiku、Sana Sana、沙里仙、屋不那爾等數處遺址上進行地表採集，獲得大量石器和一些陶片。其中在 Saiku 和沙里仙採集到與東埔一鄰 E23 區相同的紅褐色夾砂陶片。石器大抵為打製石器；而在 Saiku 採集到的磨製石器，可能有屬於外地的石材。在拉庫拉庫溪的黃麻遺址曾試掘出 347 片史前時代文化陶片。在荖濃溪梅山村附近則採集到少量打製石器。

The Tungpu Hamlet 1 Sit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Early Human Settlement in the Yushan National Park

(English Abstract)

This is a report on preliminary archaeological survey work conducted on behalf of the Yushan National Park, during the period February - December 1987. Areas of the Park included within the survey are the Chenyulan River Valley in the region of Tungpu Hamlet 1, the Lakulaku River Valley between Shanlan and Meitoli, and the Laonung River Valley in the region of Meishan Village. The main focus of the past year's work, however, was on the site of Tungpu Hamlet 1, and on other sites within the Tungpu region. Tungpu is currently one of only two surviving settlements of Bunun peoples still located within Park territory (the other being Meishan Village).

In the Tungpu region, surface survey and collection of artifacts was undertaken at the Hamlet 1 Site, and at the sites of Saiku, Sana Sana, Shalih sien and Ubunaerh, all located across river from Tungpu along the west banks of the Chenyulan and its tributary, the Shaligsien River. Large quantities of flaked stone tools were collected at all of these sites. In addition, significant numbers of pottery sherds were collected at Shalih sien and Saiku, and at Saiku a relatively large number of polished stone tools manufactured of possibly non-local raw materials (e.g., tremolite-actinolite) were recovered. Standing architectural remains of probable historic aboriginal settlement were identified at Shaligsien.

Twenty-two test pits (86.65 square meters) were excavated at the Tungpu Hamlet 1 Site. At Locality H5 historical remains of Han Chinese affiliation (e.g., Ching Dynasty blue-and-white porcelain sherds, Ching Dynasty coins, musket balls) were excavated from eight test pits. Such remains are consistent with available documentary evidence identifying the locality as the former site of a base camp maintained between the years 1875 and 1877 under the military commandeer Wu Kuang-liang during his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g Dynasty cross-island Central Road.

Remains of a wall employing the construction technique of stone slabs laid in zig-zag fashion, are also to be found at this locality. They offer further support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s such a technique is generally associated with historic Han Chinese rather than aboriginal methods of wall building.

At Locality E23 of the Hamlet 1 Site, the fourteen test pits excavated yielded predominantly prehistoric or protohistoric cultural artifacts, including more than 6,000 pottery sherds and 293 lithic artifacts. According to preliminary ware analysis, over ninety-nine percent of the sherds are classified as sandy, reddish-brown ware.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se sherds are from handmade, undecorated, smooth surfaced, round bottom container vessels of the kuan type. Aside from sherd remains, the only other ceramic artifacts recovered are two pottery rings.

Of the 2.47 percent of sherds bearing decoration, all are of the impressed cordmarked type. Finds of such cordmarked sherds were most numerous in the lowest levels of the test pits, and suggest the possibility of another

prehistoric culture distinct from, and antecedent to that represented by the predominant plain, sandy, reddish-brown ware pottery. However, the present body of excavated material is yet too scanty to confirm such an identification.

The majority of lithic artifacts are represented by flaked tool types of apparent agricultural function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of pas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the Tungpu region, most may be assigned to the general category of flaked hoes or "axe-hoes"). Twenty-nine ground stone artifacts were excavated, including various types of adzes, knives and ornaments (one ring and two perforated pendants). In terms of lithic raw materials employed, these artifacts reflect a clear preference on the part of the makers for a type of green stone of as yet undetermined lithology, abundant locally in the immediate area of the site.

In the region of the Lakulaku River investigated, limited subsurface shovel-testing was undertaken at Meitoli, Walami and at a site on the south bank of the Lakulaku at its confluence with the Huangma River. At the latter,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as the Huangma 1 Site, a dense deposit of 347 prehistoric pottery sherds and two stone tools was discovered. At Meitoli and Walami, both sites of former police stations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no cultural remains were encountered. Surface finds in this region include remains of stone wall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uangma 1 Site, an historic stele commemorating the deaths of Japanese soldiers at the Meitoli station, and a group of two megalithic carvings on the trail between Meitoli and Walami.

In the Laonung River Valley, only limited surface survey of the Meishan Village area was undertaken. A small quantity of flaked stone implements of the "axe-hoe" type were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long-term schedule of this Park survey, the main focus of fieldwork efforts will be shifted from Tungpu to the Laonung River region, and subsequently to the Lakulaku River region. Through completion of this initial cycle of field research, we hope to accumulate a significant body of systematically excavated and collected cultural remains bearing on the nature of past human settlement within these three, widely separated regions of the Park. Further laboratory analysis of artifactual materials will

follow the completion of fieldwork in the three regions. The final phase of the Project will be devoted to an overall synthesis of field and laboratory data with available historical and natural historical records.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past years's work in the Tungpu area may be summarized as the following:

1. The cultural remains recovered through systematic surface surveys and test excavations constitute the largest single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 pertaining to the record of past human settlement in the Tungpu area. In terms of artifactual typology this data make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expanding existing knowledge of the range and variety of past material culture in the high Central Mountains of Taiwan.
2. Test excavations at Tungpu Hamlet 1 have substantiated the existence of archaeological deposits affiliated with both Han Chinese culture of the historic period (i.e., the military encampment of Wu Kuang-liang during his construction of the late Ching Dynasty Central Road), and aboriginal culture of the prehistoric or protohistoric era.

The latter culture, characterized principally by un-decorated, sandy, reddish-brown ware pottery sherds, and flaked stone hoes, enjoys a wide distribution in the Tungpu area. Aside from the finds at Locality E23, similar remains were previously excavated at Locality E22 of the Hamlet 1 Site, and at a location in Tungpu Hamlet 4 (Chen and Tseng 1984). Pottery sherds of this type were also recovered in surface collections at the sites of Shalih sien and Saiku, and in other localities of the Hamlet 1 Site.

The dating of this culture is as yet unclear. Due to the absence of any artifacts of clearly Han Chinese affiliation from its inventory of excavated remains, it is likely to have antedated the time of earliest Han penetration into the area (circa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Since in the test excavations at Localities E23 and H5 at Hamlet 1, the aboriginal and Han remains were distributed discretely with respect to one another, the excavated data provides no evidence for a decisive relative dating.

The results of radiocarbon dating of five charcoal samples are also far from

providing a conclusive absolute dating; however, three of the dates yielded range between 750 and 1460 years b.p. (a.d. 495 - 1205), and overlap in the range 9400-1170 years b.p. (a.d. 785 - 1015). In terms of the overall cultural aspect of the finds from Locality E23, such a dating appears plausible. Additional of the excavated charcoal samples will be submitted for analysis in order to seek further support for such a dating.

With respect to affinities with other, better-known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in the greater region of west central Taiwan, in the time span presently suggested by the available radiocarbon dates the closest case for comparison might certainly be with the Tachiuyuan Culture. Sites of this culture are distributed primarily along the middle course of the Choshui River, and their chronological range falls largely within the first millennium A.d. The characteristic pottery of this culture, however, is said to be undecorated, reddish-brown ware with very large inclusions (ranging between three and four millimeters in diameter).

Among the Hamlet 1 ceramics are only 0.32 percent of coarse, sandy, reddish brown ware sherds, with inclusions in the two to seven millimeter range, which bear resemblance to the typical Tachiuyuan ware. The diameters of inclusions in the typical Hamlet 1 pottery are generally less than two millimeters. This difference in pottery wares may simply reflect local variation within a greater, common cultural system of an isolated cultural trait, or it may indicate the contemporaneous existence of two distinct cultural traditions among peoples occupying the regions of the middle Choshui River and of its tributary, the Chenyulan River.

Although representing only a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Hamlet 1 ceramic inventory, its cordmarked component is another feature distinguishing it from the Tachiuyuan Culture. In the archaeological chronology of west central Taiwan, cordmarked pottery is characteristic of the earliest known Niumatou Culture, which has been identified at least as far inland as the site of Tungchiao in Chich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he upper range of the earliest radiocarbon date from the Hamlet 1 Site (R5,2400 +/- 210 b.p.) falls much later tha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hird to early second millennium B.C. chronological span assigned to the Niumatou Culture. The veracity of this date and its relevance to the Hamlet 1 cordmarked component are, however, problematic; just as is the relationship of this component to

the predominantly undecorated wa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ite.

3. Aside from work at the Hamlet 1 Site, the location of five other sites in its immediate surroundings have provided the basis for future investigation of possible past modes of inter-settlement interaction or settlement shifting within a local catchment area in which, for purposes of analysis, the Hamlet 1 Site may be viewed as center. On the basis of present evidenc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artifacts collected from these sites and the excavated remains from Locality E23 at Hamlet 1 may be observed (i.e., the predominance of undecorated, sandy, reddish-brown ware sherds among the pottery remains collected at Shhalih sien and Saiku, and the broad similarity of the flaked tool types found at all of the sites); however, some differences of possible significance are also apparent. Among these may be noted the higher percentage of decorated pottery sherds (6.12%) and the seemingly typologically more varied collection of polished stone tools fashioned out of possibly non-local raw materials found at Saiku.

4. One of the major questions for which little evidence has yet to be recovered, is that of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of the early historic occupation of the Tungpu area by Tsou and Bunun peoples. According to ethnohistoric accounts, the earliest known settlers in this area were peoples of Northern Tsou ethnic affiliation.

Sometime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or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hese peoples were replaced by peoples of the Isi-Bukun tribe of Bunun affiliation, migrating southward from their homeland in the Chunta River Valley. Among the remains excavated and collected over the past year, only several sherds bearing surface decoration of impressed checkmarks collected at the sites of Saiku and Sana Sana provide some link with scanty descriptions of traditional Bunun ceramic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Locality E23 remains from Hamlet 1 may be related to the Tsou settlers of the ethnohistoric period or to their ancestors may certainly not be entirely ruled out. Only further fieldwork can fill in this gap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between the prehistoric or protohistoric culture of Locality E23, and the historic Han Chinese culture of Locality H5 at Tungpu.

Aside from purely archaeological objectives, this project is also concerned with achiev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al resources contained within

Park boundaries from a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standpoint.

Unlike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remains in Taiwan lying outside one of the four National Parks, those within the Yushan National Park may certainly be regarded as enjoying an extra measure of protection from random or thoughtless destruction. Nevertheless, it would be mistaken to believe that because they nominally fall under the double layer of protection afforded by both Park and Nation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cultural properties, such resources are therefore free from danger.

附錄

本報告中石質標本資料的處理過程大抵都依藉微電腦，並配合各種可資利用的應用軟體。首先運用 DBASE (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建立起我們所用的資料庫。為了便於檔案的管理，現將資料庫區分為三個檔案。第一為目錄檔，內中包括編號、遺址區、坑位、層位、層區和標本號等有關標本來源的基本資料。第二為測量資料檔，包含了編號、重量、長度 1(mm)、長度 2、寬度 1(mm)、寬度 2、中寬(mm)、厚度(mm)、長度指數和寬厚指數等項目。其中長度 2 和寬度 2 是各以 0.5 mm 為單位求得的單位長度，以此單位長度為準。在作統計比較時更易於觀察其叢集的現象。中寬一項是指標本水平中軸線的長度。第三是以質為主的檔案，現收錄了編號、狀況和類型等三項資料。狀況主要是對標本的現存狀況作一記錄，A 表示保存完好，× 則是長度、寬度和厚度皆受破壞，BT 代表長度已遭破壞。類型則是針對石器的形式和功用所作的初步分類，GRI 為磨石，F 是打製石器的廢料，FT 指打製石片器，FT.E 為打製端刃石器，FT.S 是打製邊刃石器；PA 則為磨製偏鋒端刃石器，PB 為磨製邊刃石器，PD 指磨製石器的半成品或廢料，PP 是磨製全刃石器，PT 為磨製個別石器；SL 則屬板石。三個檔案現以共同的流水編號作為串連的基礎，日後可在每一檔案內加上新的項目，或再增列新的檔案，期使資料庫更臻完善。

在運用 DBASE 軟體程式建立或運算產生各屬性的分析資料等檔案後，本報告中另利用到運算表軟體如 Lotus 1-2-3 來進行統計學分析。Lotus 1-2-3 的資料檔在電腦記憶體內所佔的空間遠小於 DBASE，程式執行時大部分全在電腦記憶體內運作，可避免因常需磁碟機存取資料而減緩速度。此外，Lotus 1-2-3 設計有更易呼用的內建程式，以符數學、統計、繪圖比較等功用。這兩個軟體不僅各擁有很強的功能，並可互通共用一個資料檔。一方面，在執行 dbase 程式時，可插入使用其他應用軟體的程式 Lotus 1-2-3 作為暫時性的副程式使用。另一方面，Lotus 1-2-3 提供了一個程式可以自動轉換 DBASE 建立的資料檔成為 Lotus 1-2-3 資料檔的規格。本報告中的曲線圖和比較圖即是利用此一軟體並配合鐳射印表機印出。

在標本的測量方面，也企望憑藉著微電腦達到自動化。例如，此次標本的秤重是利用電子

秤透過 RS 232 標準串行介面與微電腦連線，直接將測得的數據送入電腦貯存成一資料檔，使測量的過程更加快速且精確。現階段正著手於解決測量標本尺寸大小的問題，希望能利用滑鼠或光筆等週邊設備將標本所佔的空間轉成數據直接輸入電腦。

上述的技術雖祇牽涉到一些普通人為步驟的改變，卻是極力嚐試整合，並試圖了解以電腦為基礎，所建立出的系統對於協助處理考古資料能發揮的潛能。